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1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催收非法债务罪司法认定研究

| | |
|--------|---------|
| 学位申请人 | 朱晓宇 |
| 指导教师 | 张瑜 副教授 |
| 申请学位类别 | 专业硕士 |
| 专业名称 | 法律（非法学） |
| 研究领域 | 刑法学 |
| 所在学院 | 法学院 |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1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催收非法债务罪司法认定研究

| | |
|--------|---------|
| 学位申请人 | 朱晓宇 |
| 指导教师 | 张瑜 副教授 |
| 申请学位类别 | 专业硕士 |
| 专业名称 | 法律（非法学） |
| 研究领域 | 刑法学 |
| 所在学院 | 法学院 |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Research on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of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Zhu xiao-yu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Associate Prof. Zhang Yu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朱晓宇

时间：2024年5月12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朱晓宇

时间：2024年5月12日

导师签名：

张树

时间：2024年5月12日

摘要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回应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需求，同时也是我国规制催收行为的经验总结。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构成与传统的刑法分则罪名设置不同，不以危害行为特征、侵害客体为主要依据进行法条设置，而是以“非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场域特征为基础，规范特定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是惩治多种法定违法行为在催收非法债务领域的专项立法。此种立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行为类型判断困难、此罪与彼罪部分重叠或存在冲突、构成要件识别功能和出罪机能障碍等问题。因此，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的行为类型、非法债务的范围、本罪与其他罪名发生重叠或冲突时如何适用等问题，有助于司法机关正确、精准适用以及实现立法的初衷。

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以来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梳理与分析，发现本罪在司法适用过程中案例较少且法官认定标准不一，主要存在“非法债务”认定范围模糊、“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情节严重”判断缺失等问题。通过进行大量相关文献的阅读，系统性了解本罪立法背景与我国规制非法催收行为的立法沿革，以及国内外有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制情况，并深入了解国内外学者与本罪相关的理论与见解，为解决司法实践出现的问题，展开本罪非法债务、催收行为和情节严重等认定研究打下理论基础。本罪“非法债务”是由“非法”与“债务”组成，明确适用该罪的“债务”是具有双方债务合意或事实债务的债权债务关系，强迫或虚构的债务不属于本罪规制的债务范围。从广义上来说违反一切法律法规都构成“非法”，但本罪规制的“非法债务”应当进行限缩适用，满足特定“非法”程度从而具有刑事可罚性的债务才是适用本罪的“非法债务”。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描述的行为构成与罪名所处章节，可知本罪保护的法益属于复合法益，在主要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同时，兼顾保护催收行为侵犯到的公民人身权利。在明确本罪保护法益的基础上，展开催收行为与情节严重的认定。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需要具备公然性和非法性特征，且与日常理解中的催收行为存在很大区别。认定催收行为是否适用本罪需先对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主体和实施对象进行明确，然后依据法条将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划分为“暴力胁迫型”“限制人身自由型”与“软暴力型”三种展开具体行为的界定。针对情节严重判断缺失这一问题，提出对催收非法债务罪入罪标准的“情节严重”进行综合考量，通过解释路径、实质要求、判断要素展开对“情节严重”的综合认定。

关键词：催收非法债务罪；非法债务；催收行为；情节严重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s a response to the demand of social governance found in the special struggle against criminal syndicates and evil.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traditional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It is no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armful acts and the objects of infringement, but on the field characteristics of "illegal collection of illegal debts by illegal means" to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by specific means, which is a special legislation to punish various kinds of illegal acts in the field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kind of legislation will lead to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behavior type judgment, overlapping or conflict between this crime and that crime. Therefore, it is helpful for judicial organs to make clear the types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the scope of illegal debt, and how to apply the crime when it overlaps or conflicts with other crimes.

Through searching, sorting out and analyzing the judgment document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rime of online collection of illegal debts in China,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few cases in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and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judges are different, mainly due to such problems as unclear scope of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debts", unclear definition of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lack of judgment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rough reading a large number of relevant literature, we can systematically understand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of this crime and the legislative evolution of our country's regulation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as well as the regulation of the crime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at home and abroad, and deeply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theories and opinions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scholars on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so as to lay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judicial practice and carrying out the identification and research of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e "illegal debt" of this crime is composed of "illegal" and "debt". It is made clear that the "debt" of this crime is the debtor-creditor relationship with mutual agreement or de facto debt. Forced or fictitious debt does not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debt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In a broad sense, violating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stitutes "illegal", but the "illegal debt"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limited according to the mild illegal monism. Combined with the section of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we can know that the legal interest protected by this crime belongs to compound legal interest.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protection of legal interests of this crime, the determination of collection behavior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is carried out.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of this crime regulation needs to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ity and illegality, and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in daily understanding.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is applicable to this crime, the subject and object of collection behavior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clarified first, and then the

collection behavior regulated by this crime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according to the legal provisions. In view of the lack of serious circumstances, this thesis puts forward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serious circumstances" of the conviction standard for the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Key words: crime of collecting illegal debts; illegal debts; usury collection behavior; serious circumstances

目录

| | |
|----------------------------|----|
| 绪论 | 1 |
| 一、 研究背景 | 1 |
| 二、 研究意义 | 1 |
| 三、 研究现状 | 2 |
| (一) 国内研究现状 | 2 |
| (二) 国外立法与研究现状 | 4 |
| 四、 研究方法 | 5 |
| 第一章 催收非法债务罪立法与司法概述 | 6 |
| 一、 立法沿革 | 6 |
| 二、 司法概况 | 7 |
| 三、 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 | 10 |
| (一) “非法债务”范围模糊 | 10 |
| (二) “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 | 11 |
| (三) “情节严重”判断缺失 | 12 |
| 第二章 合理限定“非法债务” | 13 |
| 一、 本罪“非法债务”的含义 | 13 |
| (一) “非法”的程度划分 | 13 |
| (二) “非法债务”的内涵 | 15 |
| 二、“非法债务”的界分 | 16 |
| (一) 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界分 | 16 |
| (二) 与“虚构的债务”之界分 | 17 |
| 三、“非法债务”具体认定 | 18 |
| (一) 高利贷以36%为标准构成非法债务 | 18 |
| (二) 赌博产生的债务 | 19 |
| (三) 套路贷之否定 | 20 |
| (四) 其他非法债务 | 21 |
| 第三章 明确界定“催收行为” | 23 |
| 一、 本罪“催收”行为与日常理解中“催收”行为的区分 | 23 |
| 二、 催收行为主体与实施对象 | 23 |
| (一) 催收行为主体 | 24 |

| | |
|-----------------------|----|
| (二) 催收行为实施对象 | 24 |
| 三、具体“催收”行为认定 | 25 |
| (一) 暴力胁迫型“催收”行为 | 25 |
| (二) 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 | 27 |
| (三) 软暴力型“催收”行为 | 29 |
| 第四章 综合判断“情节严重” | 33 |
| 一、“情节严重”的解释路径 | 33 |
| 二、“情节严重”的实质要求 | 34 |
| (一) 具有公然性 | 34 |
| (二) 具有实质危害性 | 35 |
| 三、“情节严重”的判断要素 | 35 |
| (一) 法益侵害 | 35 |
| (二) 数量标准 | 36 |
| (三) 特殊行为人、对象 | 38 |
| (四) 特殊场合 | 38 |
| (五) 特殊工具 | 39 |
| 结语 | 40 |
| 参考文献 | 41 |
| 一、著作类 | 41 |
| 二、期刊类 | 41 |
| 三、学位论文类 | 43 |
| 四、其他类 | 43 |

绪论

一、研究背景

为了更好地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吸收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2020年我国出台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在积极刑法观^①的影响下，本次修正设立了不少轻罪，通过积极立法扩大刑法的处罚范围使其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其中第34条^②在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之后新增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催收非法债务罪，该罪是一个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有期徒刑的新设轻罪。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回应了我国司法实务中日益增多的违法催收问题，是结合国家依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的司法背景产生的罪名。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前，一方面刑法对于催收债务并没有针对性的规定，司法实践中将大量民间借贷债权人通过实施暴力或者“软暴力”等手段实现债权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等；在涉嫌套路贷的案件，实现债权的行为人手段不当，往往会被直接认定构成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此种以债务类型或催收手段的不同，认定违法催收行为适用罪名的判决方式，存在罪刑不相适应、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可能。另一方面，催收行为人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传统思维影响，往往不清楚催收行为存在的违法性，这会造成刑事处罚超出行为人的预测，也可能造成社会诚信缺失加重。在此情况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具有刑法介入社会治理的必要性，可以通过该罪的制裁和教育作用规范催收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同时转变人们的观念。

二、研究意义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是国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经验总结，在拟定草案时参考了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下文简称为两高两部）在专项斗争期间制定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黑恶犯罪指导意见》）《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非法放贷问题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软暴力问题意

^① 积极刑法观是一种刑法理论观点，它与传统保守的刑法观念相对立，强调刑法对社会的积极干预和刑法立法的动态发展。此观点倡导刑法应主动适应社会变迁和发展需求，通过增设新罪或加重刑罚来扩大刑事法律的处罚范围。

^② 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下文简称为《套路贷问题意见》)。由此该罪的设立与专项斗争期间两高两部出台的关于认定黑恶势力、非法放贷、软暴力、套路贷等相关意见具有相同的特点,即依据特定刑事治理需求围绕特定场域进行专门规制,有观点将这种立法方式称为“场域性立法”^①。催收非法债务罪不将传统的危害行为、侵害客体作为认定犯罪的主要依据,而是设置以“非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的场域特征为基础,规范特定手段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是惩治多种法定违法行为在催收非法债务领域的专项立法。这种依据场域特征进行抽象与概括的专项立法,以增设新罪的方式积极高效地回应社会治理需求与处置规范不够的难题,克服了传统立法对特定领域的多种危害行为规制零散、繁琐等问题。然而,此种立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行为类型判断困难、“域内”“域外”界限标准规定模糊、此罪与其他罪名部分重叠或存在冲突、构成要件识别功能和出罪机能障碍等问题。因此,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的非法债务范围、催收行为类型、情节严重认定标准和解决本罪与规制相同行为的罪名适用发生重叠或冲突等问题,对落实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实现立法目的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

三、 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催收非法债务罪作为2021年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针对该罪名为专门研究的资料尚需进一步完善,对于本罪的研究常包含在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之中。在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前,我国对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有关研究展开已久,其中很多研究内容与催收非法债务罪息息相关。通过大量的资料阅读发现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国内研究现状主要分为以下几点。

首先,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存在争议。学界主流的观点有两大类,第一类观点认为本罪同时保护个人法益和公共法益,此种观点被称为复合法益说,根据具体保护对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第一种是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包括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权益;^②第二种是认为该罪保护的复合法益是借贷秩序及债务人的人身、财产

^① “场域性立法”是指立法者并未采取惯常采用的以危害行为和侵犯客体为根据设置刑法分则具体罪名的做法,而是基于刑事治理的实际需要,采用围绕特定场域内发生的多种危害行为作为增设具体犯罪的主要依据,根据多种行为发生的场域特征确定相关危害行为社会危害性的刑法规制模式。

参见汪鹏:《场域性立法背景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范构造》,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第92页。

^② 参见杨万明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311页。

权益；^①第三种观点认为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公共秩序和公民人身权益，不包含财产权益，因为成立本罪并不要求行为人实际取得财物。^②第二类观点则认为该罪保护的法益是单一法益，根据具体保护对象的不同有以下观点：一些学者认为，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仅仅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主要内容是法条规定的三种行为类型侵犯到的相应法益，如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以及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③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该罪处于刑法分则第六章“扰乱公共秩序罪”的部分，因此该罪保护的法益是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④

其次，对适用本罪的催收行为内涵理解不同。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本身对催收行为的规定规范化不足，加之“催收”一词概念本身内涵不清晰，学界存在多种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催收行为的认定要紧扣立法目的，在严厉打击侵害社会秩序的催收行为时，对软暴力型催收行为认定时还要重视考量对人身法益侵害程度，合理限定催收行为入罪的范围，入罪时要重视实质可罚性。^⑤有的学者认为“暴力”“胁迫”行为要做广义的理解，不需要达到实际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只需达到使被害人恐惧的程度，限制人身自由不需要达到非法拘禁罪中剥夺人身自由的程度。^⑥有的学者着重讨论刑法“跟踪”“骚扰”等软暴力的定义与理解，详细阐述“软暴力”的表现形式与危害，为刑法规制“软暴力”行为提供了理论支持。^⑦

第三，对“非法债务”的认定在学界也存在不同观点，且文献较多。首先，基于刑法与民法对高利贷的标准不同，学界对认定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有不同的观点。一部分学者基于法律秩序的一致性观点，^⑧将超过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24%左右）的高利贷认定为非法债务；另一些学者认为利息超过36%的高利贷才属于刑法规定的非法债务。^⑨其次，对认定高利贷之外的非法债务存在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该罪规制的非法债务范围仅限于高利贷和赌博等产生的合法本息，催收超出合法本息范围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时构成其他犯罪。^⑩有的学者认为非法债务是不被法律允许的债务，不仅包含违反刑法的非法债务，还包含违反其他法律^⑪产生的非法债务。^⑫有的学者

① 参见劳东燕：《〈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要义：修正提示、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年版，第252页。

② 参见魏东、赵天琦：《刑法修正案的规范目的与技术选择——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为参照》，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5期。

③ 参见张明楷：《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另类解释》，载《政法论坛》2022年第2期，第6页。

④ 参见曹波、杨婷：《非法催收不予保护的债务入刑的正当根据与规范诠释》，载《天津法学》2020年第4期。

⑤ 参见周光权：《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制日报》2021年10月20日。

⑥ 参见刘艳红：《催收非法债务罪“催收”行为的法教义学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111-115页。

⑦ 参见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3期，第86-99页。

⑧ 参见陈兴良：《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2期，第30页。

⑨ 参见韩康、裴长利：《论“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高利贷”的认定标准》，载《理论界》2021年第9期，第46页。

⑩ 同③，第7-8页。

⑪ 其他法律是指狭义法律，如民法、行政法。

⑫ 参见吴情树：《催收非法债务罪研究》，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5期，第94页。

将是否破坏经济交易秩序作为判断本罪非法债务的标准。^①

在该罪司法适用问题上,有学者主张要通过实质判断限缩适用该罪,避免因该罪存在“情节严重”规定不明和罪数关系争议等问题导致司法泛化。同时主张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刑罚的轻缓化设置,出现严重后果时应当排除适用该罪,以切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②有学者重点区分此罪与彼罪,主要集中在与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入侵住宅罪与该罪的区分。^③

(二) 国外立法与研究现状

了解其他国家有关催收债务行为的相关立法与研究现状,有助于适用我国催收非法债务罪。国外与催收非法债务罪相关的资料,主要分为对高利贷和催债行为的规制。

第一,关于高利贷规制。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已在刑法范围内规制高利贷。比如意大利规定高利贷罪,规制超过法定利息的高利贷和未超过法定利息但处于危困状态订立的显失公平的债务。^④日本订立且多次修改《出资法》^⑤,将高利贷犯罪以缔结合同、取得和索要三个行为分别规制,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罚金或者并科处罚。^⑥德国1976年颁布《打击经济犯罪法(第一部)》在刑法中增设暴利罪,通过对高利贷的惩治直接保护个人财产同时达到保护经济秩序的目的。^⑦美国部分州也规定在达到法定利率上限时,在承担民事责任的同时,有的情况下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关于催债行为的规制。在刑法规制范围内,很少有国家将催收非法债务单独成罪,而是以催收行为不同分别定罪。如美国在债务人受到催债人跟踪、骚扰等方式侵扰时,以《反跟踪缠绕法》处罚。德国将债权人采用拘禁手段索取债务的行为,以债务合法还是非法为区分,以非法拘禁罪、掳人勒索罪分别定罪,同时为了保护债权还设立了侵犯债权的犯罪。英美法系国家和受其影响的香港地区对采用拘禁手段催收债务的行为不区分债务的性质认定为非法拘禁罪。日本学者对债权人强制实现债权是否构成犯罪持不同观点,无罪论认为强制行为虽然属于违法行为,但目的是实现正当债权就不属于违法行为。有罪论则认为,行使债权超过了社会伦理可容忍的方式,应当构成强迫罪。

除刑法规制外,外国还有许多催收行为相关的法律制度。美国可以称得上是催收债

① 参见章阳标:《催收非法债务罪设定的合理性与规范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20日。

② 参见韦冉:《实质判断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限缩适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第241-242页。

③ 参见张宜培:《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及运用》,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第115-129页。

④ 参见陆青:《试论意大利法上的高利贷规制及其借鉴意义》,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第100-101页。

⑤ 日语全称是《出资の受入れ、預り金及び金利等の取締りに関する法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济一度陷入混乱期,“以利生利的机构”出现,经营者向公众夸大宣传投资的盈利,从一般公众处筹集资金再以高息放贷,导致很多无力还贷者陷入生活和经营的窘迫境地。此法的颁布为了从法律上规范这类机构的运作。

⑥ 参见于佳佳:《刑法对高利贷的“打击点”——以日本法为比照的评析》,载《浙江学刊》2020年第2期,第107页。

⑦ 参见王钢:《德国近五十年刑事立法述评》,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8期,第99页。

务行为法律规制较为健全的国家，1977年制定了《公平债务催收法》，金融危机后，在2010年又通过了相关法案对该法进一步修订。《公平债务催收法》对催收债务主体、债务催收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规范，通过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两种方式保证该法实现，设立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解释、修改相关法规，监管相关法律有效执行。^①日本为规范第三方追债机构制定了《债权管理回收特别措施法》和《贷款业管制法》，将债权管理回收机构的设立、经营及监督列为国家监管的范畴，对催收债务的客体限定为金钱借贷，对催收行为进行手段限制，规定催收行为不得针对债务人之外的人。英国规制催收债务行为的规范则分布于不同的法律规定之中，例如《1974年消费者信用法》《2021年金融服务法》《债务催收行为指导》等，虽然没有专门的债务催收法，但相比之下规范主体和适用客体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其有关金融机构委托催收业务的权利、注意事项和受托机构的义务分配相关的规定，对我国目前关于第三方催收规制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四、研究方法

文献分析法，利用学校图书馆与中国知网、北大法宝等平台，阅读有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书籍、期刊以及论文，了解当前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动态和成果，以此为本文写作提供充足的资料准备。总结学习已有的文章框架，完善本文写作思路。

实证研究法，通过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催收非法债务罪实施以来的相关判决书，通过一定的数据分析，把握本罪适用现状。根据案例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实施以来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对问题逐一进行探讨，明确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范围与标准。

比较分析法，对比分析学者对催收非法债务罪相关问题的不同观点，得出本文的研究立场。对催收非法债务罪与相关竞合罪名进行分析，进而明确本罪名构成要件的具体要求，为解决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过程中遇到的竞合问题提供参考。

概念分析法，以相关学说和法律规范为基础，展开分析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非法债务”“暴力胁迫”“恐吓、跟踪、骚扰”等法条规定不清晰的概念，以便正确理解本罪的适用范围，明确适用本罪的标准。

^① 参见侯乐：《如何规范债务催收——美国〈公平债务催收法〉之镜鉴》，载《银行家》2017年第7期，第128页。

第一章 催收非法债务罪立法与司法概述

一、立法沿革

暴力、软暴力等不当催收行为侵害了债务人的人身权益并且扰乱社会秩序。我国对催收债务行为的处理以社会危害程度为区分，通过承担民事责任、接受行政处罚、接受刑事处罚三种方式规制。催收非法债务罪是我国刑法针对不当催收行为首次设立的单独罪名。厘清我国关于违法催收债务行为的立法沿革，可以帮助解决催收非法债务罪在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困惑。

（一）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之前的规定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前，我国对违法索债行为的治理是依据不同行为方式逐步展开的，可以通过以下两部分展开叙述。

第一部分是规制限制人身自由索债手段的发展过程。1990年，最高人民法院为明确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如何定罪，发布《关于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犯罪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规定以人质勒索他人财物认定为抢劫罪。该批复引发当时司法实务中对此类索债行为的认定在适用绑架勒索罪与抢劫罪之间存在争议。^①最高人民检察院为应对此争议在10月发布《关于查处“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由于债务引发矛盾绑架和拘禁人质类似案件认定为非法拘禁罪，该意见初步缓解以限制人身自由手段索债如何认定的争议。直至1997年，索债型非法拘禁罪被正式纳入刑法条文。

《刑法》第238条第三款明确了索债型非法拘禁罪。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明确索债型非法拘禁罪中的“债务”范围涵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索取非法债务拘禁他人不能认定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行为因事出有因，社会危害性与主观恶性较低。至此，我国实务界对限制人身自由催收债务的行为如何定罪有了一致的标准，但理论界对该行为如何认定仍存在不同观点。

第二部分是规制软暴力手段索债的发展过程。2000年6月国际经济贸易委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取缔各类讨债公司严厉打击催收非法债务活动的通知》规定采用威胁、恐吓及其他方法讨债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但上述通知没有提及“催收非法债务”如何处理。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将“恐吓他人”情节严重纳入寻衅滋事罪的规

^① 参见利子平、蒋帛婷：《新中国刑法的立法源流与展望》，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821-822页。

制范围。但仅涵盖恐吓行为，对具有复杂性的“软暴力”规制还不足够，缺少对辱骂、骚扰、跟踪行为的规制。随着法治社会的发展，为了掩盖违法目的，逃避法律的追究，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模式也由曾经的“暴力”向以精神侵害为主的“软暴力”转化。2018年为了给“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法律支撑，应对黑恶组织犯罪的新特点，两高两部联合发布《黑恶犯罪指导意见》。首次在法律条文中明确“软暴力”概念，它是指有组织地骚扰、纠缠、聚众等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手段。2019年为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两高两部随后发布《软暴力问题意见》，强调指使他人实施“软暴力”构成相应犯罪。对于合法债务的催收行为，除非产生严重后果或者经相关部门介入依然实施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上述文件明确了“软暴力”的内涵，初步解决了使用“软暴力”催收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在实务中难以认定的问题。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及审议稿的规定

《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后，“不当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在刑法中独立规制，明确规定。为回应社会治理需求，弥补“软暴力催债行为”的立法空白，《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了催收非法债务罪。该罪在确立前有过两次审议草案。在草案讨论时曾考虑将本罪设置于刑法第三章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第二百二十六条“强迫交易罪”后，最终考虑到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容易引发社会公众不安，将该罪设置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更能够贴切全面地保护相关法益。故立法者最终将本罪放置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罪”后，刑法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催收非法债务罪最终生效的法条删除了草案中“同时构成其他犯罪，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的规定，给予司法机关结合案情处理竞合问题的自由裁量权；将本罪适用债务的描述由“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或者其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修改为“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对适用债务的类型进一步限缩与明确；经审议修改后将“以此为业”的规定删除，降低了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入罪门槛，同时放宽了该罪认定与黑恶势力的关联度。催收非法债务罪设立的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改善了曾经规制不当催债行为适用罪名法定刑较高的情况。该罪的设立既明确了司法中的一些争议，贯彻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通过立法展现了国家预防打击此类犯罪的决心。

二、司法概况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生效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2021年发布的《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催收非法债务罪生效仅7个月中以该

罪提起公诉的人数达到 613 人，在新增 17 个罪名中排名第二。^①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发布的《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 2022 年起诉催收非法债务罪达到 428 人。^② 在 2023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中则未专门提及催收非法债务罪起诉人数。^③ 由此可见催收非法债务罪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结束，司法适用情况趋于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笔者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刑事案由”“判决书”为关键词在科威先行法律信息库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出 51 篇裁判文书，经过对判决结果的整理，筛选出其中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判决书共 42 份。由于存在裁判文书更新不及时及案件涉密的情况，检索出的判决书数量相较于该罪实际司法适用数量存在差异。但对这些判决书进行研究分析仍有助于了解该罪适用的突出问题，下文通过对判例的概况与个案分析展开该罪的司法适用现状。

通过对已公布的 42 篇司法判例的研究发现，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件中行为人多倾向使用复合行为进行催收，使用单一行为进行催收的案件数量占比则较少（图 1-1）。虽然催收非法债务的表现手段多种多样，不同判决书对催收行为的认定存在理解偏差，但司法机关在认定本罪时会结合法条内在逻辑、具体事实和社会大众观念等对催收行为作出判断，将这些行为手段定性涵盖为法定的三种催收行为予以定罪。其中软暴力催收行为出现最多，相关案件数量达到 29 起，占比达 40%（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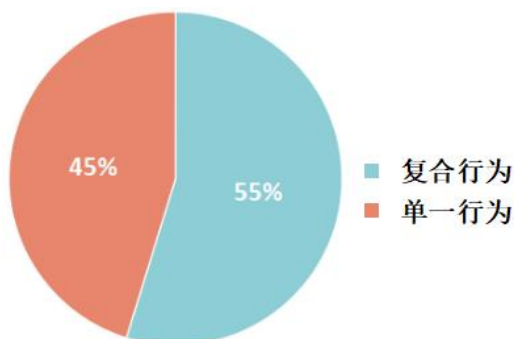


图 1-1 个案催收行为方式类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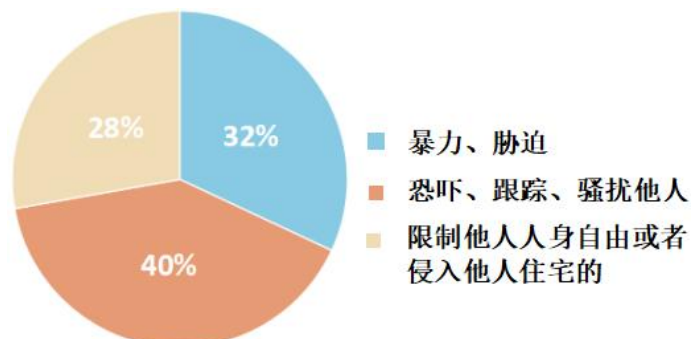


图 1-2 三种催收行为方式频次占比

在司法判例中法院认定“非法债务”类型多为赌债和高利贷，但存在部分判决书没有明确论述高利贷违反哪一标准和不同判决书认定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标准不一致的问题。少数案件将套路贷认定为非法债务或者在判决书中只对事实做出描述，对债务类型不作认定。个别法院在判决书中将诈骗产生的债务也在判决中认定为本罪的非法债务。而本罪对非法债务的规定仅为“高利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没有对该规定的外延与内涵予以明确。可以确定的是司法实务中已将赌资、嫖资、毒资等不是由于高利贷产生的

① 参见《最高检发布 1 月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载最高人民法院门户网 2021 年 10 月 18 日，[HT TP://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10/t20211018_532387.shtml#1](http://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10/t20211018_532387.shtml#1)。

② 参见《最高检案管办负责人就 2022 年 1 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答记者问》，载最高人民法院门户网 2022 年 10 月 15 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10/t20221015_589129.shtml#3。

③ 参见《2023 年 1 至 9 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载最高人民法院门户网 2023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310/t20231025_631714.shtml#2。

非法债务归于本罪“等”字的涵盖范围。实务中仍需讨论的是民法、行政法意义上的“非法债务”是否属于本罪规定的非法债务范围（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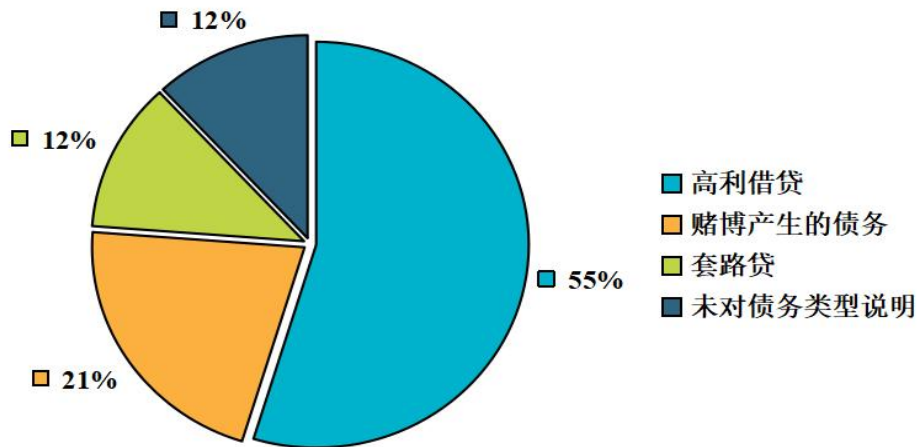


图 1-3 司法实践中“非法债务”的类型占比

本罪“情节严重”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程度和形式，认定需要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司法判例中对本罪“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多样，在 42 份判决书中，有以催收行为的实施次数作为情节严重认定要素，如多次强拿硬要构成情节严重，此列判决书最多，达到 23 份；有以催收行为造成的实际危害结果作为情节严重认定要素，多是以个人法益受到的实际损害认定情节，如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严重影响被害人生活方式等；有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作为情节严重认定要素，如构成黑恶势力则认定为情节严重。还有部分判决书同时适用上述标准综合认定催收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图 1-4）。除此之外，存在 10 份判决书未具体体现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由此可以看出实务中“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不够明确，判决或存在未满足入罪实质要求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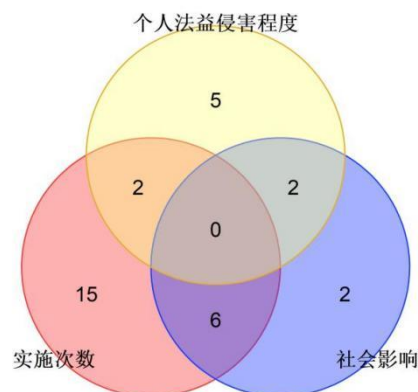


图 1-4 司法实践中明确表述“情节严重”的认定情况

三、司法适用存在的问题

作为新增罪名，在缺乏相关司法解释的情况下，裁判结果与说理主要依靠法官对本罪的理解，因此一些判决书存在犯罪构成要件认定不清、说理描述笼统涵盖等情况，研究分析具体判例可以进一步了解本罪在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下文通过研究具体司法判例说明本罪实践中产生的问题与矛盾，并进行讨论，为后文展开本罪司法认定研究明确研究方向。

（一）“非法债务”范围模糊

首先，认定“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的标准不明确。在42例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决书中，23份判决书将“非法债务”描述为高利贷，其中仅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的戴金隆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上诉案^①中，明确依据《民间借贷规定》第二十六、二十八条以利率超过36%的标准将催收的债务认定为高利贷，并且将以借款本金（利率高于24%）作为本金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也认定为非法债务。其他判决书均未对高利贷的判断依据进行明确说明，如在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决的胡瑞、刘燕崇等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②，司法机关仅以“违反国家规定的借款利率”模糊表述认定债务为高利贷。在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曾俊龙、肖锡泉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③，存在将“因生意周转三次向被告人曾俊龙高利借贷合计19.5万元，并按月归还利息的债务”判断为该罪规制的高利贷，在该判决书中既未对债务利息进行明确描述，又未说明借款期限，更加没有表述高利贷的认定标准。这种模糊地将债务认定为高利贷的情况在其他判决书中也有体现。

其次，“套路贷”是否属于本罪的“非法债务”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判决。在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判决的刘某诈骗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④，被告人刘某作为公司经理，伙同他人，在发放汽车抵押贷款过程中，使用利息拆分、阴阳合同等套路，骗取他人财物，事后又以软暴力手段催收相关债务，法院认定其借款过程属于“套路贷”判决其构成诈骗罪和催收非法债务罪。在此案中法官将“套路贷”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非法债务”。而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的王子豪等敲诈勒索一案中^⑤，行为人和受害者设立债权债务的方式同套路贷规定如出一辙，且存在较为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在催收相关债务过程中普遍采用暴力、胁迫手段。但法院则认为王子豪等人行为属于财产犯罪，不属于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范围，判决其构成敲诈勒索罪。

① 戴金隆诈骗罪、寻衅滋事罪上诉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沪02刑终315号。

② 胡瑞、刘燕崇等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云0402刑初386号。

③ 曾俊龙、肖锡泉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赣0828刑初26号。

④ 刘某诈骗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豫0223刑初368号。

⑤ 王子豪等敲诈勒索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京0105刑初288号。

最后，部分判决适用“等”字合理性存疑。本罪对非法债务的描述存在“等”字，为司法机关将其他债务纳入本罪的规制留下空间。实务中常见的有将赌债纳入本罪规制，实务与学界都肯定其合理性。但在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决的芮冬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①，民间借贷的借款被用于赌博就被认定为非法债务。该借款行为本身不受法律规制，根据借款的用途认定其构成非法债务是否具有合理性呢？司法机关应当如何判断“等”字的涵盖范围仍需明确。

（二）“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

研究 42 份判决书后发现司法机关对催收行为的认定存在片面化的问题。在认定多种催收行为时，一些司法机关在案件说理中仅就部分行为进行说明定性，有意或无意忽视难以定性的其他催收行为。在认定单一催收行为时，存在部分案件认定催收行为不进行实质判断，仅以形式认定催收行为的情况。这是由于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法定的三类催收行为界定不明确。

首先，暴力、胁迫的理解不统一。暴力、胁迫的内涵与外延在学界存在不同的理解，适用本罪的“暴力、胁迫”未形成清晰的外延。如姜楠、王新建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②，两行为人强行取得债务人抵押的汽车，再用抵押的汽车要挟债务人还款。司法机关认为二人属于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催收债务。但强行取走财物和以抵押物相威胁是否应该纳入本罪的“暴力胁迫”是存在争议的。仅从形式上看两人强行拖走车辆并以此要挟债务人还款的行为可以理解为胁迫方法催收债务，但其侵害的法益是否需要本罪规制是值得讨论的。

其次，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不明确，易与非法拘禁罪中规定的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混淆。“限制”与“剥夺”之间的关系应如何理解，这影响到催收非法债务罪与非法拘禁罪二者的关系。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催收行为在认定时也会遇到催收非法债务罪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竞合问题。

最后，“软暴力”催收行为概念不清。法条规定的恐吓、跟踪、骚扰，可概括为软暴力。“恐吓”一直以来都与“胁迫”作类似理解，有时甚至可混用。而在催收非法债务罪条文中却将二者规定为不同类型的催收行为。因此，有必要明确“恐吓”的概念，便于司法适用时区分这两种催收行为。同时，跟踪、骚扰行为在我国法律规范中也未见明确的概念与内涵描述，只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中展开列举性描述。跟踪、骚扰行为也是由于本罪设立才首次受到刑法规制，目前在实务中仍缺乏认定标准。

^① 芮冬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苏 1283 刑初 180 号。

^② 姜楠、王新建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浙 0225 刑初 387 号。

（三）“情节严重”缺失标准

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情节严重”起到入罪作用，如何认定司法解释未作具体规定。因此，实务中存在“情节严重”判断标准多样、认定要素描述不具体的情况。在检索到的42份判决书中，其中39份判决书都未在正文部分对情节严重进行实质性的说明，多是以“行为描述+债务类型+情节严重”的表述在说理部分认定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这体现了本罪情节严重认定缺乏实质判断标准且具有一定的唯行为论趋势。我们从判决书事实认定部分可以总结出一些本罪情节认定要素和标准。如在李炽佳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①，司法机关以催收行为导致被害人自杀未遂认定构成情节严重，这是以催收行为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害结果作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又如曾俊龙、肖锡泉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②，司法机关以行为人采取24小时跟守方式，持续时间达2个多月认定构成情节严重，这是以催收行为本身的严重程度作为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而在吴汉城、王明飞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③，司法机关以行为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构成恶势力团伙作为情节严重认定标准的。除了像上述案例这样以单一要素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况，还存在以复合要素认定情节严重的情况。综合这些案例可知本罪“情节严重”认定较为发散，如不进行明确可能出现认定流于形式化、认定结果与立法本意相去甚远的情况。

① 李炽佳催收非法债务罪案，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0117刑初489号。

② 曾俊龙、肖锡泉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赣0828刑初26号。

③ 吴汉成、王明飞非法拘禁罪案，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二审判决书(2021)云07刑终22号。

第二章 合理限定“非法债务”

催收非法债务罪刑法条文中“非法”属于空白罪状，法条本身规定不明确，认定“非法债务”需要借助其他部门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①从广义上来看，违反一切法律规范都构成“非法”，但结合该罪的立法目的与立法进程，此种认定方式显然过于笼统绝对，本章将针对解决催收非法债务罪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非法债务范围模糊问题。第一节通过划分非法债务的违法程度展开适用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从理论的角度限定适用本罪“非法债务”的范围。第二节将实践中易混淆适用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其他债务与“非法债务”做出区分，以排除的方式限定了“非法债务”的范围。第三节以本罪司法实践常见的债务为分类展开非法债务的具体认定。

一、本罪“非法债务”的含义

明确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是合理限定“非法债务”的前提与基础。“非法债务”由“非法”与“债务”两个部分组成。学界对适用本罪非法债务的争议主要集中在债务的“非法性”如何认定上，因此文章将重点从“非法程度”展开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在此之前需先明确本罪适用的“债务”类型，催收非法债务罪中“债务”不能简单认定为民法中债务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各种给付义务，应当进行限缩解释。通常债务的给付内容包含给付特定物、设立特定权利、给付金钱、承担义务等多个种类。适用本罪的“债务”范围应当仅包含以财物作为给付内容的财物之债。“催收”一词的解释是“催促讨要”，这说明本罪债务标的应当是可以转移给他人的，只能是财物，不能是具有人身依附性的劳动等行为。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也不存在非财物之债适用本罪的判决书。因此本罪“债务”内涵应限定在财物之债的范围。在明确了适用本罪的“债务”范围后，下文将结合非法的程度划分展开阐述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对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非法债务”范围进行限定。

（一）“非法”的程度划分

关于刑事非法性认定与其他法律违法性的关系，学界主要有三种不同的理论。严格的违法一元论认为，法律秩序具有一致性，刑法的违法性认定和其他法律违法性认定并

^① 参见罗翔：《刑事不法中的行政不法——对刑法中“非法”一词的追问》，载《行政法学研究》2019年第6期，第74页。

无本质区别，认定刑事违法不需要专门考量。温和的违法一元论认为，一般违法性行为并不是必然具有刑事违法性，一般违法性行为必须考量质和量达到具有刑事可罚性后才具有刑事违法性。违法相对论认为，一个行为是否需要刑事处罚，与该行为在其他领域是否具有违法性没有联系，违反刑事领域的法律规范才具有刑事违法性。^①本文坚持温和的违法一元论，认为不能极端地看待民法与刑法之间的违法性关系。刑法能否处罚具有民事违法性的行为，要具体分析违法程度是否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

广义上的非法行为创造的债务并不都可以纳入本罪“非法债务”范围，只有当债务的“非法”程度具有刑事可罚性时才可以适用本罪以刑法规制。阐明适用本罪的“非法债务”范围需要先将广义的“非法债务”以“非法”的程度进行不同维度划分，然后在此划分基础上得出适用本罪债务的非法程度。下面将从三个维度对“非法”的程度进行划分。第一维度，将非法债务以其自身属性与违反的部门法律规范不同为分类标准，将非法债务划分为违反民事法律规范产生的债务、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产生的债务、违反刑事法律规范而产生的债务。这三种非法行为对社会的伤害水平和“非法”程度逐步增加。第二维度，将刑法理论中自然犯与法定犯的分类方式^②延伸到所有违法行为中。将违反基本人伦道德而被法律所不能容忍的非法行为称为“自然恶”，如贩卖毒品、卖淫嫖娼等行为产生的债务，即使不被法律明确禁止，也天然地被人类伦理道德所排斥；将行为本身不违背基本伦理道德，但违反统治阶级维护秩序的法律，称为“法定恶”，如高利借贷行为，本身属于民间借贷，但利率超过国家规定范围而被禁止。由于“法定恶”行为不直接侵犯人类朴素的伦理观念，人们对“法定恶”的非法感受程度往往比“自然恶”低。^③第三维度，将部门法律规范以强制性作用不同区分为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④效力性强制规定是在法条中明确行为人一旦违反该规定，行为无效的强制性规定。违反效力性强制规定从而具有“非法”属性的债务，其债务的效力不受法律认可与保护；管理性强制规定又可以称为禁止性规定，是在法律规范中明确禁止某些行为与如何规制该行为的约束性规定。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从而具有“非法”属性的债务，产生债务的行为被法律禁止，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前者的作用是否定行为的效力，后者的作用是禁止和规制相应行为。

第一维度以法律规范所属部门不同区分非法的程度，具有过于强调部门法特殊性，破坏整体法律秩序的缺陷，仅以此区分会使各部门法之间无法形成有机联动。仅以第二维度以“自然恶”与“法定恶”区分非法的程度，可能造成社会治理需求与天然的伦理

① 参见李霁：《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犯罪认定界分》，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第256页。

② 自然犯与法定犯：这一分类范畴可追溯至古罗马时期，是适用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刑法基本范畴。违法伦理和道德导致不被司法所容忍的行为属于自然犯；虽然不违背伦理道德，但由于维护行政秩序的需要而被法律禁止的行为属于法定犯。

③ 参见张文、杜宇：《自然犯、法定犯分类的理论反思——以正当性为基点的展开》，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第34页。

④ 参见仇海珍、马天娇：《效力性强制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区分标准研究》，载《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50页。

道德在刑法治理中过度割裂。仅以第三维度强制性规定的作用不同区分非法的程度，会造成具有社会管理功能的前置法被过度纳入刑法规制的情况。将三个划分维度相结合能弥补各自存在的缺陷，因此阐明适用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需要将上述三个维度相联系。

（二）“非法债务”的内涵

将上述三个维度划分相联系，合理限定适用该罪的债务应当达到的非法性程度，得出本罪“非法债务”的内涵。首先，该罪“非法债务”的“非法”程度需要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在温和的非法一元论下，主张行政违法和民事违法，不当然具有刑事可罚性，^①要结合违法程度判断。民事领域的法律为了高效地定纷止争，多是效力性法律规定，只否认行为的效力并非从源头禁止该行为。违反民法中“效力性强制规定”由行为人承担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后果，不需要刑法介入规制，这样能在一定程度下保证民事行为人的“意志自由”。相较之下“管理性强制规定”意在从源头遏制相应行为的发生，完全禁止该特定行为的存在，采取的态度是更加严厉的。此种情况下，将“非法债务”的范围限定在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而产生的债务更加符合刑法规制的兜底性作用。

其次，“非法债务”的“非法”程度在民法、行政法领域不仅需要违反禁止性规定，还需要具有“天然恶”属性。民事、行政领域法律规范是刑事法律规范的前置法，其规制的法律关系相较刑法规制的内容更为详细、广泛。因此将所有违反民事、行政领域禁止性规定而产生的债务都纳入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非法债务”的范围不合理。“法定恶”行为相较于“天然恶”行为对社会的法益侵害程度更低，民众不会对其有很强的违法感知且一般具有较高的宽容度。属于“法定恶”的这些债务不需要被纳入保护公共秩序为主的催收非法债务罪。如，出借人在正常利率进行民间借贷时，规定预先扣除利息，借款人同意并借款。但民事法律规定利息不得提前支出，此时的债务违反民事管理性强制规定，但不属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非法债务”。因此，刑法只需要介入具有“天然恶”属性且违反民事、行政领域管理性强制规定产生的非法债务。

最后，违反刑事领域法律规范产生的债务都属于本罪“非法债务”的范围。刑事领域是最严厉的法律规制手段。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本身就是禁止性行为，不需要专门区分违反的法律规范是“效力性强制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规定”。且只有社会危害性程度较高的行为才会被刑法规制，因此违反刑法而产生的非法债务也不需要区分“非法”程度属于“自然恶”还是“法定恶”，其行为危害程度都具有刑事可罚性。

综合以上三维度，适用本罪的“非法债务”，需要设立时违反刑法规定或违反民法、行政法中规制自然恶的禁止性规定。此种“非法债务”才具有刑事可罚性适用本罪。

^① 参见刘艳红：《人性民法与物性刑法的融合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第136页。

二、“非法债务”的界分

“非法债务”之所以在司法实务中存在范围模糊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是由于难以与其他易混淆的债务相区分，因此将“非法债务”与易混淆的其他债务进行区分，有助于了解“非法债务”的外延和特点，区分二者差异，便于实务中认定具体债务。

（一）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界分

本罪的两版草案都将债务描述为“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最终定稿时却采用“非法债务”这一描述。由此可以看出，二者具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因此研究本罪的“非法债务”有必要明确其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间的具体关系。法律禁止的自然不被法律保护，二者并不等同，后者比前者的涵盖范围更加广泛，且“非法债务”与“自然之债”共同组成“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①

首先，我国在刑事立法与解释体现出“法律不予保护”不等于“非法”。在2000年出台的《非法拘禁解释》中，我国刑法体系第一次出现了“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一词，采用的是列举高利贷和赌债两种具体债务加上修饰词“不受法律保护”来概括其他同类债务。这一表述在该解释中的含义是合法债务以外的所有债务，合法债务以外的所有债务理应包含非法债务。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修订过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表述先是将高利贷认定为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后又将其称为非法债务，这并非立法草案存在错误导致矛盾，而是本罪定稿时为防止产生类似寻衅滋事罪的口袋罪名，对适用债务的类型进一步限缩与明确，将对象限缩为范围较小的“非法债务”。

其次，二者被法律否定评价的程度不同。“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与“非法债务”都是合法债务之外的债务，都不受法律的支持与肯定性评价。二者性质相同，只是“不予保护”的否定性程度低，包含的内容就比“非法”广。可以用数字关系表述：大于等于60是合法的范围，获得肯定性评价；小于60是不予保护的的范围，不予肯定性评价；小于0是非法的范围，获得否定性评价。

其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存在超出非法债务的其他部分。自然之债就是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超出非法债务的其他部分，也可将该部分描述为合法债务与非法债务之外的部分。有学者将产生这类债务的行为称为“自由行为”。虽然立法上没有明确出现“自然之债”这一概念表述，但在条文中却有迹可循，存在法律不干涉的债务。可以将自然之债描述为虽为法律所认可，但却不受强制执行保护保护的债。如2015年《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年利率定在24%~36%之间的民间借贷债务，法律不否定其行为效

^① 参见师晓东：《刑法上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界定》，载《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第71页。

力，但也不以返还请求权支持其债务实现。常见的“自然之债”还有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债务人提出时效抗辩后的债务、债务人不受法律约束可以选择是否清偿的债务、结束恋人关系时索取的分手费等。这些债务与“非法债务”共同组成了“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

在清晰界分“非法债务”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后，“非法债务”的范围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司法认定时即可合理地排除“自然之债”。

（二）与“虚构的债务”之界分

“虚构的债务”是否属于“非法债务”在司法实践中影响着催收行为适用罪名的不同。在张彪、李广、李强等敲诈勒索罪二审案中，^①法院将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将催收为非法占有而约定的违约金认定为敲诈勒索罪。本案中行为人都实施了违法催收行为，法院根据催收“非法债务”与“虚构的债务”分别定罪。但在一些基层法院中，法官未注意区分二者的区别，统一认定为“非法债务”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此类判决是不适当的。因此，为了使司法适用更加准确，必然需要区分“非法债务”与“虚构的债务”。

“非法债务”是平等主体之间以真实给付合意为基础形成的债务，但因为形成债务的行为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而被法律否定性评价。“虚构的债务”是行为人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通过欺诈、威胁等手段设立的债务，不存在真实给付合意，并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债务。违法催收“虚构的债务”，由于客观上不存在债的合意，索要行为缺乏合理性，行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是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适用对象，应以实施的不法行为认定其是否构成犯罪。“虚构的债务”与“非法债务”最大的区别是请求给付是否具有客观债务基础或真实给付合意。如，甲向乙出售毒品，乙取得毒品后不支付毒品的价款，甲基于此使用暴力向乙催收毒品的价款。由于贩毒是犯罪行为，甲乙之间买卖毒品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被法律否定性评价认定为“非法债务”。但如果甲无偿分享毒品给乙，不久后友情破裂，甲以告发乙吸毒相威胁，要求乙向自己支付之前毒品的价款，此时，甲乙之间没有买卖毒品的事实，也没有给付毒品价款的合意，甲的行为就是“没有依据的勒索”。在明确“非法债务”与“虚构的债务”界分的关键点后，即可依据催收行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判断是否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

“非法债务”是“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组成部分，但在认定“非法债务”时不能将二者等同，需要将“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另一组成部分“自然之债”排除。不能因为二者都不受法律肯定性评价就不做区分。“非法债务”与“虚构的债务”在是否具有真实债务合意上存在本质区别，“虚构的债务”由于缺乏客观债务基础和真实给付合意，

^① 张彪、李光、李强等敲诈勒索罪案，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二审判决书（2021）闽05刑终399号。

不是真正的债务。违法催收“虚构的债务”就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侵犯了被害人的财产权，因此不能适用专门规制债务催收行为的催收非法债务罪。由此即明确了“非法债务”与其他易混淆债务的关系（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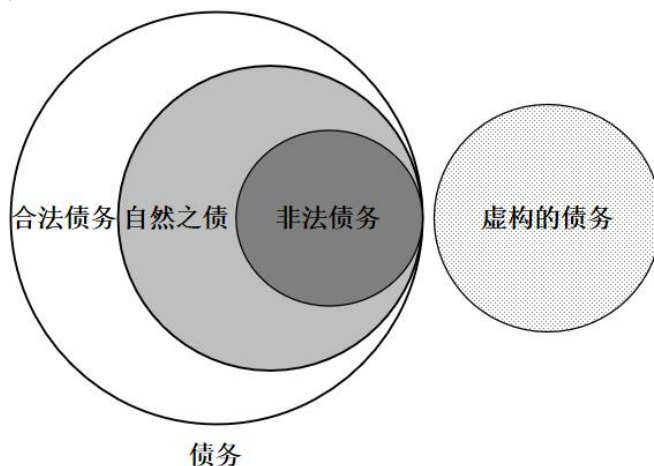


图 2-1 非法债务与其他易混淆债务的关系

三、“非法债务”具体认定

在明确本罪“非法债务”的范围后，需要展开认定具体债务。具体债务的分类将依据法条规定和司法现状以高利贷、赌债、套路贷和其他非法债务分点展开，结合“非法债务”的内涵与界定判断其是否属于“非法债务”、以何标准适用等。

（一）高利贷以 36% 为标准构成非法债务

我国对借贷利率的规定，刑事与民事有着不同标准。最新的民事规定是 2020 年《审理民间借贷若干问题规定》（下文简称为 2020 年《民间借贷规定》），以“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为标准，将民间借贷划分合法本息与法律不予保护利率。^①最新的刑事规定是 2019 年发布《非法放贷问题意见》，该规定将超过 36% 的利率向社会放贷，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纳入非法经营罪的规制范围。^②现有的法律中并没有明确适用本罪的高利贷应依据哪一标准，高利贷是本罪非法债务的条文示例，本节将结合对非法债务的认识展开探讨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应适用哪一利率标准。

在温和的违法一元论观点下，不能极端地看待民法与刑法之间的违法性关系。刑法能否处罚具有民事违法性的行为，要具体分析违法程度是否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本文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② 参见《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就要犯罪，以盈利为目的，以超过 36% 的实际年利率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

认为应当以“超过 36%的年利率”作为认定构成本罪高利贷的标准，并不是直接将 2019 年《非法放贷问题意见》作为依据。2019 年《非法放贷问题意见》将借贷利率纳入刑事规制，是监管以营利为目的向不特定人发放贷款且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目的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而催收非法债务罪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和个人利益，评价的“非法债务”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并没有扰乱金融秩序的要求。反观 2020 年《民间借贷规定》，规制的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民间借贷利率，在维护民间借贷秩序的同时也兼顾特定主体个人财产利益的保护。因此，虽然 2019 年《非法放贷问题意见》是刑事领域的规制，但综合本罪的适用对象与保护法益考量，认定适用本罪的高利贷认定应当以 2020 年《民间借贷规定》为依据。

以 2020 年《民间借贷规定》作为本罪高利贷的认定依据与以 36%年利率认定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之间并不矛盾。以 36%年利率对民间借贷予以规制最早出现在 2015 年民事领域出台的《审理民间借贷若干问题规定》（下文简称为 2015 年《规定》），该规定用年利率 24%与年利率 36%两个基准将民间借贷利率划分出“两线三区”，对利率在 24%以下的债务予以保护，对在 24%到 36%区间的利率既没有限制也不保护，对 36%以上的利率持禁止的否定态度。^①前文明确“非法债务”的内涵后，得出民法所禁止的利息才能具有刑事违法性。通过对比发现，2020 年《民间借贷规定》中以“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取代了 2015 年《规定》中“24%年利率”这一基准线，作为区分合法利率与法律不予保护利率的标准，对年利率 36%这一区分法律不予保护与法律所禁止的利率基准线并没有重新规定。刑事领域 2019 年《非法放贷问题意见》对 36%年利率的描述是继承民事领域 2015 年《规定》，同时又体现了该利率已作为入刑标准考量，可以适用其考量刑事违法性。

由此，可以将民间借贷利率以四倍 LPR 和 36%年利率为基准线划分出新的“两线三区”。以此划分标准认定本罪高利贷构成非法债务的利率就很明确了，第一部分为四倍 LPR 以下的合法部分，属于合法债务；第二部分为四倍 LPR 与 36%年利率之间的部分，属于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范围，违法催收此类债务应按催收行为的违法程度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第三部分是超出 36%年利率为法律所禁止的利息部分，催收该部分利息才属于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债务”。

（二） 赌博产生的债务

赌博产生的债务在大陆法系中被认定为自然之债，但在我国为法律所禁止。由此赌债不因认定“非法债务”需要排除自然之债导致不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赌博产生的债

^① 参见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年利率超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务未在法条中明确提及，但在司法实务中赌债已成为构成非法债务罪的一大债务类型，学界也认同此观点。依据《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赌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射幸活动产生的债务，不包含亲友之间以数额较小的财物进行麻将、扑克等属于日常娱乐的活动。^①需要注意，以“出老千”等违背射幸规则的行为在赌博中取得的债务属于诈骗，不存在真实的债务合意，此类债务不属于本罪规制的赌债，催收此类债务应以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等规制。赌债与高利借贷产生的债务具有类似性质，同时存在形成行为的违法性与债务的真实性。赌博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管理性强制规定，同时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秩序，具有“自然恶”的违法程度，满足非法债务的“非法性”。赌债虽然不受民事法律保护，但双方具有形成债务的合意，具有债务特征，属于刑法上的债务。根据《索取债务非法拘禁他人如何定罪》中索取赌债相关规定^②可知，刑事领域中以非法手段索取赌债不认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这表明赌债在刑事领域具有事实债务的性质。由此可以认定赌债是与高利贷具有类似性的非法债务，属于“等”字的范畴，适用于催收非法债务罪。

（三） 套路贷之否定

在司法现状中，已有判决将套路贷纳入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等”字的范围，如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判决的林某诈骗、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③，林某以恶意收取“展望费”“砍头息”的方式加重受害人债务，再使用威胁行为收取套路贷之债，被判诈骗罪与催收非法债务罪。但“套路贷”行为产生的债务是否属于“等”字的范畴在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仍然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套路贷不是与高利贷类似的债务，催收套路贷产生的债务应该以催收手段对应的财产犯罪定罪。^④相反观点认为，套路贷属于“等”字所包含的债务。在审理有关套路贷的案件时，不应该直接把套路贷与民间借贷区分对待，还需酌情判断，套路贷不属于不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由。^⑤还有学者认为要根据形成套路贷的行为方式是否构成犯罪来判断催收套路贷是否属于催收非法债务罪。^⑥本文支持第一种观点，“套路贷”不是本罪规制的非法债务。

“套路贷”是否属于非法债务存在争议很大原因是“套路贷”属于概括性称谓，其表现形式各有不同，行为手段多种多样，各学者对套路贷的认定存在差异。因此，研究

① 参见《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不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等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费用的经营行为，不以赌博论处。”

② 参见《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规定“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方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非法拘禁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③ 林某催收非法债务案，建昌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辽法刑初 257 号。

④ 参见杨婧雨：《催收高利贷行为的刑事规制——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1 年第 6 期，第 68 页。

⑤ 参见劳东燕：《〈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要义：修正提示、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56 页。

⑥ 参见张明楷：《不能以“套路贷”概念取代犯罪构成》，载《人民法院报》2019 年 10 月 10 日。

套路贷是否属于本罪的非法债务首先需要明确套路贷的内涵。根据《2019年套路贷意见》，“套路贷”是通过虚构的民间借贷行为形成虚假的债权债务关系，实质上不属于民间借贷行为，构建债权是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常见的有制造虚假给付事实、恶意制造违约、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但即使行为人使用“套路贷”常见的行为方式也不必然构成套路贷。如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何鹏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①，何鹏采取抽取“砍头息”、借新还旧等方式进行借贷，借款后在微信朋友圈恐吓辱骂等方式进行催收。检察院认为何鹏行为构成套路贷，以诈骗罪、催收非法债务罪进行起诉。但法院认为被告人何鹏向各被害人发放高利贷收取砍头息时，均已经明确告知了被害人利率的标准和预扣的利率金额。不属于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应视为“套路贷”，此时债务则属于高利贷，因此不构成诈骗罪。紧扣“套路贷”具有的非法占有目的即可明晰其与高利借贷形成的债务之间的本质区别。由此则得出“套路贷”不属于本罪“等”包含的非法债务。“套路贷”行为本质上属于诈骗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并不存在真实债务合意，行为侵害了财产法益，不具有该罪非法债务的“债务”特征，催收“套路贷”不能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另外，在《套路贷问题意见》中规定以和平的手段催收套路贷，都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如果以暴力、胁迫手段催收套路贷仅以轻罪化设置的催收非法债务罪评价，这将会导致评价结果过轻、定罪量刑不协调。因此催收套路贷产生的债务不属于“等”字的涵盖范围。

（四） 其他非法债务

“等”是一种兜底性表达，适用本罪的债务还包括与高利贷性质相同的其他债务。其他非法债务显然是无法做到逐一明确。前文对适用本罪的赌债、高利贷进行分析，得出赌债属于与高利贷类似的非法债务，这为“等”字的理解又提供了一个典型示例。常见违法行为产生的债务还有很多，如嫖娼、买卖违禁品、贿赂行为等产生的债务，但不是所有违法行为产生的债务都可以纳入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实务中还需要以高利贷、赌债为示例，结合非法债务内涵与判断标准适用本罪。

对“等”字的范围进行判断时，必须体现合法性和合理性。刑法中的“等”字一般以同类解释规则进行判断，可以考虑以价值判断上的同质性、事实判断上的同类性以及法律效果上的相当性为标准依次判断。这意味着能纳入“等”字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债务，不仅需要与高利贷具有类似性，还需要满足法条本身的立法目的。被纳入“等”字的非法债务需要满足以下三个判断标准。第一，形成债务的行为需要具有非法性。非法债务是由违法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合法行为产生的债务即使不符合法律规范也不属于非法债务。第二，适用本罪的非法债务必须是真实存在的债务且给付内容是财

^① 何鹏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原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湘0124刑初1000号。

务，虚构、强迫的债务不属于本罪的非法债务，即具备真实给付合意这一债务特征。真实债务合意意味着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目的，催债行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以这一标准可以排除掉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财物给付关系。第三，被纳入本罪规制的非法债务要达到特定非法程度。要求行为的非法程度达到违反刑法规定或违反民法、行政法中治理自然恶的禁止性规定这一标准。符合上述三点判断标准仅可以确定债务是否与高利贷具有类似特征，将其他债务纳入“等”范围还需要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具备打击黑恶势力活动与维护社会秩序这一立法目的。由此“等”字涵盖范围可以进一步实现本罪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权利的规范效果。

第三章 明确界定“催收行为”

催收非法债务罪对“催收”行为的规定明确性不足，使得司法机关在认定具体行为时出现界定不清晰的问题。本罪“催收”行为的认定，不能仅简单地依据文义进行理解，还需把握其实质要求。明确“催收”行为的内涵和概念，有利于本罪与他罪的区分适用、防止刑法对“催收”行为干预过度。本章将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法益、立法目的和具体司法案例，区分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与日常理解的“催收”行为，明确本罪催收行为的主体和对象范围，对法条列明的三类“催收”行为的概念与内涵特征逐一展开分析。

一、本罪“催收”行为与日常理解中“催收”行为的区分

“催收”行为在不同视角下内涵不同。“催收”一词在日常生活中是较为中性的词语，是债权人对债务人主张债权的行为。而“催收”一词在本罪中则具有对身体或精神的侵犯性，是以强制方式实现债务的行为。日常理解中的催收与本罪以刑法规制的催收有着多方面的区别。

首先，二者所针对的对象不同。在日常生活中“催收”一词可以理解为民事领域的债务催收，针对的对象是正常合法债务关系的债务人。而本罪中的催收行为针对的对象是非法债务中的债务人或相关人。本罪催收行为针对的对象明显范围较小。其次，二者行为性质与规范意义不同。日常理解中的“催收”一般没有需要特别评价的行为性质，多表现为中性的催促与提醒行为，本身不涉及是否合法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法律规范的作用，最多是关于合理性问题的道德规范作用。而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方式与债务本身都具有违法性，是被法律否定性评价的行为，该视角下的“催收”就具有了明显的法律规范意义。最后，二者具有不同的强制性。日常理解中的“催收”行为不涉及对身体和精神的侵犯，是强制性较弱的提醒与督促。而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则是通过对特定对象的身体或精神施以侵害实现催收目的的行为，带有明显的强制性。总之，本罪规制的“催收”行为不能用日常生活用语理解，应该理解为对特定人精神或身体施加强制性压迫以实现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

二、催收行为主体与实施对象

本罪作为规制催收债务行为的罪名，催收行为实施的前提是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而

债务本身又具有相对性，那么实施催收行为的主体和对象是否受到债务相对性的限制呢？如果受到限制，催收行为的主体或对象不适格则不能适用本罪。因此界定适用本罪的催收行为需要对催收行为主体和对象进行研究。

（一）催收行为主体

刑法条文中只要是未对犯罪主体进行特殊规定的罪名，行为主体即为一般主体，年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就属于条文规制的行为主体。催收非法债务罪就属于未对犯罪主体进行特殊规定的罪名。债权人、担保人等与非法债务相关联的当事人通过法定非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当然属于该罪规制的犯罪主体，但实践中存在部分债权人委托他人或组织催收非法债务的情况，如浙江省王东、罗奥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①，两行为人以合伙经营的公司承接网贷平台的催收业务，通过恐吓、骚扰他人的手段催收非法债务。此案中代为催收的讨债人是否属于本罪规制的行为主体呢？以公司的名义承接实施催收行为，法人能否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行为主体呢？在该罪的设立过程中，草案最初的想法是将本罪设置为规制职业催收者这一特殊主体，从中可以得出本罪设置的初衷侧重于规制以催收为业的人。但由于职业催收者难以认定同时也存在非职业催收人以不法手段催收非法债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案件，最终将行为主体扩大到一般主体。由此可知催收非法债务罪规制的主体不限定于和债务具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同时还包含职业讨债人等并不具有债权人权利的受委托讨债人。且由于法条没有规定法人能够构成本罪，该罪的行为主体限定为自然人。因此只要是年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催收非法债务为目的实施不法催收行为都是本罪的行为主体。

（二）催收行为实施对象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行为对象范围是否受债务相对性限制呢？通过上述可知法人不是该罪的犯罪主体，那么该罪的行为对象是否包含法人呢？由于暴力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催收手段并不会直接影响法人的意志决定自由，只有指向自然人对其身体或精神施加强制力，才能影响意志决定自由，实现催收债务的目的。催收法人的非法债务需要通过作用于其利害关系人来实现。因此法人可以是非法债务的债务人，但催收行为的实施对象不能是法人。法人是债务人但无法成为被催收人，这就引出了催收对象与债务人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对象不应只限于债务人本人，应当扩张催收对象的范围，将与债务人有一定密切关系的相关人纳入其中（如亲友、法人的管理人员等），但是不能涵盖和债务人没有关系的第三人。司法实践中以认同此种观点，不将催收行为实施对象限于债务人本人。如江苏省芮冬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②，芮冬为催收赌

^① 王东、罗奥催收非法债务罪案，参见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20)刑事判决书浙 0326 刑初 782 号。

^② 芮冬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苏 1283 刑初 180 号。

博的借款对债务人的父亲实施辱骂、骚扰的行为，司法机关将对债务人父亲进行的催收行为也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得出此观点的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中没有对催收行为对象以债务人本人进行限定，而是以“他人”描述行为对象。其次，催收非法债务罪描述的行为是通过对债务人造成一定的强制力来实现催收债务目的，对与债务人有一定密切关系的第三人实施催收行为既侵害第三人的人身权益，也会对债务人产生心理强制效果。最后，如果将与债务人没有关系的第三人纳入该罪的行为对象，会降低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同时对其实施催收行为也无法产生对债务人的强制作用。总的来说，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行为对象需要能够影响债务人的意志决定自由，无关第三人无法满足此条件。因此本罪的行为对象包含债务人和与债务人有一定密切关系的第三人，不包含无关第三人，且法人无法成为本罪行为对象。

三、具体“催收”行为认定

司法实践中出现只对部分催收行为定性说理，有意或无意忽视其他催收行为或催收行为定性含糊的情况。是由于实际催收行为方式复杂多样，将实际催收行为合理定性为法定催收行为较为困难，这要求司法人员对法定催收行为有深入的理解。本节将对法条列举的三种催收行为类型展开理解与区分，以便于司法实践认定具体催收行为。

（一）暴力胁迫型“催收”行为

可将本罪法条列明的第一种“催收”行为归纳为暴力胁迫型催收，是通过暴力或胁迫手段对非法债务人造成身体或精神上的强迫压制，实现债务催收的目的。此种催收方式适用本罪需侵犯被害人人身权益达到以下行为要求。

1. 暴力行为要求

本罪规定的暴力行为方式与刑事领域中其他有关暴力犯罪规定的暴力方式基本没有区分，但对暴力程度要求较低，不需要起到压制他人的作用。“我国刑事领域对暴力的认定只关注物理方面的强制力量，即针对身体的硬暴力。对被害人精神的强制不能单独认定为暴力”^①明确将何种程度的暴力催收行为纳入本罪规制，需要结合本罪立法目的将本罪与其他有关暴力犯罪对暴力的要求做出区分。

首先，适用本罪的暴力程度要求与寻衅滋事罪类似，不要求完全压制受害人抵抗。“本罪处在刑法规制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章节，立法目的主要是维护社会秩序，且最高法定刑为三年是轻罪。因此，此罪规制的暴力催收行为程度不必与财产犯罪中暴力程度

^①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1期。

相当。”^①但暴力程度也应当符合一般常识具有刑事可罚性，轻微的拉拽行为不是暴力催收行为。也正是由于本罪轻型化设置，暴力催收行为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会出现与他罪的竞合适用情况。其次，暴力的对象限于人，对物使用暴力不是本罪的暴力催收手段，不会直接对他人的身体和精神造成损害。例如，孙某催收非法债务案中^②，孙某伙同几名好友持械殴打冯某向其索要赌债，冯某无法偿还就被迫签下欠条，最终冯某都未实际交付。但法院仍认定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该案中，行为人持械殴打他人属于常见的暴力方式非法催收行为，虽然未实际收取债务，但行为直接影响了债务人意志并危害了债务人的身体健康。可见，暴力催收要求对人暴力以直接影响其意志和身体健康，对物的暴力由于不具这种直接影响不构成本罪的暴力催收行为。

2. 胁迫行为的认定

胁迫催收是以当场实施暴力等能够使人恐惧的行为相威胁，对债务人施以精神上的压迫，以此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手段。胁迫催收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胁迫“催收”是以暴力性威胁产生的精神强制性。有学者认为，无论以何种行为做威胁，只要造成精神上的压迫，达到被害人不敢反抗，违背自己的意愿就范的都构成胁迫。^③此种表述扩大了胁迫的范围，法条中的胁迫催收不能以此理解。因为此种观点导致胁迫催收与法条规定的第三种软暴力催收中的恐吓内容重叠。虽然二者都会造成精神强制性确实会界限模糊，但只要将其回归法条就能便于理解。法条将胁迫催收与暴力催收放在一类，意味着胁迫与暴力有关联。而恐吓属于软暴力催收范围，因此可以认为胁迫与恐吓的区别在于存在紧迫的暴力性威胁，而恐吓一般是以言论为主的软暴力威胁，虽然可能包含暴力性的威胁内容，但不因紧迫性造成精神上的压制效果。

其次，胁迫必须满足紧迫性的要求。“威胁对受害者的强制力大小受到恶害行为紧迫性的影响。”^④胁迫要求对受害者精神的压力具有强制性，这意味着该行为不仅会使被害人恐惧，还必须具有为特定行为的紧迫性。胁迫催收应当是行为人当场威胁逼迫债务人必须立即履行债务等的行为。司法适用时，认定胁迫催收行为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时，需要对催收行为进行具体分析，判断催收行为是否具有当场紧迫的强制性，不能主观臆断认定本罪。以李某某催收非法债务案为例，^⑤李某某与被害人郑某在丙家做客，李某某提议三人一起玩牌，郑某以不会玩儿没钱为由拒绝。李某某以为其担着说服郑某同意。事后林某某多次威胁辱骂要求郑某归还赌博欠款，郑某出于恐惧偿还部分赌债。几天后，林某某由于联系不到郑某，遂翻入其家威胁辱骂，胁迫归还剩余借款，郑某出

① 参见章阳标：《催收非法债务罪设定的合理性与规范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20号。

② 孙某催收非法债务案，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黔0281刑初742号。

③ 参见许永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1版，第314页。

④ 参见陈毅坚：《论“胁迫”的结果要素必要性：基于被害人的客观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0期，第119-133页。

⑤ 李某某催收非法债务案，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辽0404刑初162号。

于恐惧偿还剩余欠款。判决书认定林某某胁迫、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行为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笔者认为并没有事实表明林某某催收行为具有紧迫性和强制性，仅以简单的胁迫描述就认定构成胁迫“催收”是不合理的，如果排除甲非法入侵乙住宅的行为，不能以催收方法债务罪定罪。综上所述，认定本罪的胁迫催收行为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具体分析行为是否符合胁迫的内涵。防止将不具有强制力的口头威胁认定成胁迫，避免本罪适用范围不当扩大。

最后，胁迫是以实行暴力等能够扰乱公共秩序或损害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作为内容。胁迫行为的强制性程度认定与前文暴力行为类似，不需要具有完全压制被害人抵抗的作用，只要能达到显著影响被害人意志这一程度即可。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是复合法益，胁迫的内容也应该是能够对本罪保护的法益造成实质损害的行为。以明显虚假夸张的内容与未来的不确定的内容做威胁不能构成胁迫，此种胁迫不具有影响被害人意志的能力。这意味着胁迫的内容必须具有可实现性与当场性，这也是胁迫催收与软暴力中恐吓行为的区别。

总体而言，暴力胁迫型催收行为是通过暴力或威胁被害人使其承受身体或精神上的强制压迫，影响被害人自由意志从而被迫偿还非法债务。根据司法实践现状，暴力、胁迫的对象既可以是债务人本人，也可以是与债务人有关的其他人。

（二） 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

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是本罪法条描述的第二种催收行为类型，该类催收行为直接侵犯公民的人身活动自由或居住自由，同时间接损害社会公共秩序。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包含限制人身自由与非法侵入住宅两种行为，这两种催收行为在纳入催收非法债务罪统一规制前，由非法拘禁罪与侵入他人住宅罪分别规制。因此认定侵犯自由型“催收”行为时可以参考部分非法拘禁罪与侵入他人住宅罪的判断方法。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型催收行为认定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型的催收行为侵犯的法益是人身体活动的自由，需要被害人明确感受到限制。同时由于其可能被社会不特定人感知造成公众不安也体现出破坏公共秩序的特征。该行为适用本罪的认定标准可以参考非法拘禁罪对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规定。

首先，限制自由不要求完全剥夺被害人自由，不需要达到人身束缚的程度。只要行为人对被害人具有掌控力封闭性不强的空间也能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通常，非法拘禁行为发生在封闭性较强的狭小空间。但在封闭性不强的一些公共场所，行为人对受害人行踪随时掌握，受害人行受受限，行为人以此催促受害人想办法还钱，也认定构成非法拘禁。”^①另外，对债务人的限制手段体现在空间限制，不需要达到绑架罪中剥夺自由那种对人

^① 参见周洁：《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行为构成》，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5期，第24页。

身进行束缚且完全控制被害人的程度。催收非法债务罪是轻罪，不需要像绑架罪那样要求存在严重侵害才构成犯罪，对自由的限制要低很多，不要求完全剥夺被害人自由才构成犯罪。

其次，与非法拘禁罪竞合适用的问题。对限制人身自由催收行为认定标准不能太宽松，要将行为对法益的侵害进行实质性判断，其必须具有一定的时间或次数要求，短暂性地限制人身自由则不能成立本罪。限制人身自由催债的行为达到何种标准才需要纳入本罪以刑法规制，可以借鉴有关非法拘禁罪构成犯罪的标准。如认定非法拘禁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限制自由的时长。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非法剥夺人身自由超过 24 小时，构成非法拘禁罪。然而，当行为人为了催收非法债务，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达到 24 小时以上，就出现非法拘禁罪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竞合情况，此时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适用非法拘禁罪第一档法定刑，即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则应当认定其构成限制人身自由型催收非法债务罪。这是由于非法拘禁罪和催收非法债务罪法定刑相同的情况下，催收非法债务罪是专门规制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罪名，应当优先适用。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属于非法拘禁罪法定刑升格的情况，即具有致人重伤或死亡的情形，则以处罚较重的非法拘禁罪论处。仅当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达到限制而不构成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程度时，不存在两罪的竞合问题。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认定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是指通过采取侵入他人住宅的手段来达成索取债务的目的，行为直接侵犯了他人的住宅安宁权，并且扰乱了社会秩序。如果催收是在被害人住宅门口进行的行为，则不能认为是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以此可以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的催收行为与骚扰等软暴力型催收行为进行区别。进行此类催收行为的认定需要结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的相关认定要件和催收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并对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的表现形式进行归纳。

首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行为相似。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要求行为侵害到他人的居住自由或住宅法益，并且程度上已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生活才构成犯罪。以达到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犯罪标准的行为进行非法债务催收时，应当认定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型催收行为以催收非法债务罪进行规制。这是由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与催收非法债务罪法定刑相同，可以认为是一般罪名与特殊罪名的关系。但又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具有保护社会秩序法益的目的，当催收人对被害人的居住生活自由与住宅法益侵害程度未达到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犯罪标准时，对公共秩序法益的侵害程度达到情节严重，也可以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

其次，构成非法侵入住宅型催收行为通常为以下几种形式：第一种，行为人进入被催收人住宅的行为是合法的，但是在住宅内实施违法催收行为，此行为也构成非法侵入

他人住宅型的催收行为。如，催收人经同意进入住宅，为催收债务强行对住宅或其中财物进行破坏与抢夺。第二种，行为人以合法的方式进入住宅，但为催收非法债务，无视住宅主人退出请求拒绝离开，属于合法行为转变为不作为的非法侵入。如，催收人赖在被害人家以长期和被害人同吃同住逼迫被害人还钱。第三种，行为人未经被害人同意强行进入住宅进行催收，此行为侵入的非法性表现更加直接。如，催收人未经住宅主人允许，使用暴力方式强行进入被害人住宅进行催收。以上几种侵入住宅的催收形式对住宅权造成侵害的时间存在一定差异。

（三）软暴力型“催收”行为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是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述明的第三种催收行为方式，能够将其归纳为软暴力型“催收”行为。由于其不具有直接的暴力性，该行为近些年才被纳入刑法规制，因此在认定时要紧扣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法益类型，判断该类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是否具有刑法规制的必要。

1. 软暴力型“催收”行为的实质解释

软暴力型“催收”行为是通过被害人的心理产生强制作用，间接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或扰乱其正常生活，从而实现催收债务的目的。硬暴力的催收行为是“对被害人施加物理性的强制力”^①，而软暴力的强制力则是作用在被害人的心理与精神，由于软暴力的实质作用是在被害者的内心世界，外界客观的认定标准则比较模糊，因此认定软暴力催收行为是否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需要把握其实质，并结合法益侵犯的可罚程度。

了解软暴力这一表述的发展及含义和外延，可以发现它是我国司法治理经验概括而出的本土概念。“软暴力”一词首次出现是在2013年发布的《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中^②，从此开始，软暴力的内涵就和滋扰被害人的正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并且可知软暴力这一滋扰他人的行为除了在生活中展开，还可以利用互联网技术等方式来实行。2018年出台的《软暴力司法解释》第1条在此基础上，明确将软暴力这一概念描述为“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③然而，描述中提及的滋扰、纠缠等行为边界模糊，难以明确界定，这导致该司法解释对软暴力概念的定义仍然不是一个规

^① 参见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7期，第15页。

^② 《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第1条规定，“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不仅严重危害公民的信息安全，而且极易引发多种犯罪，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诈骗以及滋扰型“软暴力”等新型犯罪的根源。

^③ 《软暴力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范的法学概念，更多是社会学和犯罪学层面的定义。

直到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将“跟踪、恐吓、骚扰他人”这些软暴力行为列入刑法规制，表明软暴力一词被纳入规范法学的概念。然而，由于软暴力一词在司法认定时仍存在含糊之处，我们需要将其范围进行限定，避免司法实践时对软暴力的认定扩大化。本文认为软暴力应限定为实质上能够对被害人产生心理强制作用的行为，不具有此种强制力的行为不应受刑法规制。判断软暴力型催收行为，需要将其与其他类似的催收行为进行区分。首先，要与暴力胁迫型催收行为进行区分。暴力催收行为是直接通过物理手段对被害人当场造成心理强制，软暴力行为是通过持续使被害人感到惶恐与不安间接造成心理强制。其次，需要明确其与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催收行为的不同。虽然对软暴力的描述中存在“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但其并非直接以行为强行控制被害人的行动自由，而是间接妨碍他人的人身自由，如跟踪行为使被害人内心恐惧，在身体行动自由的情况下不敢出门。

2.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认定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三种行为在黑恶势力案件中多是交织使用，其概念也是抽象概括的，下文将结合本罪保护法益分别展开这三种行为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分析。

(1) 恐吓催收行为认定

恐吓手段催收债务，是以真实可实现的内容作为威胁，实质是对被催收人的精神施以强制力，使被害人陷入恐惧违背自由意志，以实现催收债务的目的。恐吓催收的方式是多样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第一种是直接显露危险力量进行威胁，如显露能够对人造成伤害的刀具。第二种是通过危险性的预告进行间接威胁，如向被害人邮寄殡葬物品，以此对被害人施加精神压迫。第三种是传达或发表恐吓性的言语与消息，如四处宣扬即将对被害人进行人身伤害、杀害行为。这些形式皆是通过制造心理压力使被催收人产生恐惧，以此实现催债的目的。

恐吓与胁迫催收行为都是以真实可实现的内容做威胁，使被害人产生恐惧违背个人意志，二者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在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中却将两者分开列举，因此我们有必要探讨二者的区分以便司法认定。恐吓与胁迫催收行为的区别有两点，首先，二者对被害人造成的紧迫性存在区别。胁迫催收行为是以恶害威胁，且相当程度压制被害人反抗，当场逼迫被害人，时间上具有较强的紧迫性。被害人若不按照行为人的要求行动，行为人有能力立刻实现威胁的内容；而恐吓催收行为不要求被害人当场按照行为人的意愿行动，给被害人留有一定的考虑与选择空间，紧迫性相对胁迫较小。其次，二者行为指向对象的范围存在区别。胁迫行为指向对象的范围是明确具体的，是胁迫行为发生时存在的当事人与关系人；恐吓行为指向的对象范围则较大，可以是被害人本人也可以是被害人重视的亲友。恐吓与胁迫催收行为存在上述两点区别，导致客观上认定恐吓行为

比认定胁迫行为更困难。

（2）跟踪催收行为认定

催收非法债务罪中规定的跟踪，指的是能够使被跟踪人感知到的跟踪行为，此种跟踪行为在侵犯被跟踪人的行动自由时会对被害人造成精神强制力，迫使被害人出于恐惧偿还债务。认定时需要注意以下三点：首先，侵犯被害人人身自由的跟踪行为是人对人的跟随行为，“是对他人及亲属实施尾随、守候、贴靠、盯梢等行为”^①。使用定位工具追踪被害人轨迹的方式不属于本罪法条规定的跟踪行为。如，催收人在被催收人的车辆上安装隐形定位装置以此掌控债务人的行踪，这种行为未侵犯到被害人的人身自由，仅侵犯被害人的个人信息。其次，跟踪行为必须能够被被害人所感知。软暴力型催收行为的实质是对被害人造成精神上的强制力压迫，不能被察觉到的跟踪行为由于不会对被害人精神造成强制力，故不属于软暴力型催收行为中的跟踪行为。最后，跟踪行为不是指实施尾随、守候、盯梢等某一种行为，是多次实施这一系列行为的简称。单次实施某一跟踪行为，不具有刑事可罚性，可以认为是行为人自由。当跟踪行为多次或者持续时，才应受本罪规制。

（3）骚扰催收行为认定

催收非法债务罪中规定的骚扰是指通过身体或言语进行冒犯或侮辱且扰乱秩序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安宁，使被害人恐惧形成精神上的强制力，令其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履行债务。

通过《软暴力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可知，^②骚扰的方式具有多样性，法条无法逐一列举，仅能通过典型行为提供参考。骚扰行为难以从规范学角度进行明确定义，认定时要参照恐吓、跟踪行为，把握对被害人造成心理强制的实质特征。在此基础上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骚扰行为必须同时侵犯到公共秩序和被害人的人身法益。一方面，骚扰行为如果没有侵犯到被害人的人身权益则不会对其形成精神上的强制力影响。如，催收人在债务人的社区发传单，散布债务人欠债不还的消息，引起居民聚集和传播讨论，但债务人长期在外地居住并不知情，此种骚扰行为就不构成犯罪。另一方面，行为如果没有扰乱社会秩序，则不符合《软暴力解释》将骚扰表述为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描述。并且行为也无法侵犯到催收非法债务罪保护的公共秩序法益。总之，认定骚扰行为不像认定其他催收行为那样标准明确，概念清晰。司法实践中应尽量避免将危害性较低的骚扰行为认定为犯罪，没有对被害人形成心理强制的骚扰行为不适用本罪。“无法定性为犯罪手段的滋扰性软暴力，部分依法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部分没有充分的依据认定为合

^① 参见许永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读》，中国法治出版社2021版，第317页。

^② 《软暴力司法解释》第2条规定，骚扰行为主要体现为扰乱秩序的行为，常见的骚扰行为包括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也包括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法行为。”^①

总的来说，通过分析这三种典型的软暴力催收方式，得出软暴力型催收行为的根本特征就是使用非暴力的违法行为，使债务人承受心理与精神上的痛苦，以此推动债务人履行债务。由于软暴力行为刑事入罪规定不明确，在认定具体催收行为是否属于本罪规制的软暴力催收行为时，要重点考虑行为对法益的侵犯程度，以行为实质可罚性作为判断依据。将民间债务纠纷与刑事犯罪区分开，防止刑法适用的泛化，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

^① 参见黄京平：《软暴力的刑事法律意涵和刑事政策调控——以滋扰性软暴力为基点的分析》，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第103页。

第四章 综合判断“情节严重”

“情节严重”这一表述常见于我国刑法分则中，根据法条规定不同起到入罪或量刑的作用。^①催收非法债务罪是情节犯，法条表述的“情节严重”是区分违法与犯罪的入罪条件。若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即使满足了前文描述的“非法债务”与“催收行为方式”，也不能适用本罪。由于缺乏相关司法解释对本罪“情节严重”进行说明，实务中出现了认定“情节严重”困难，相关判决书论述简单化甚至缺失的问题。本章将结合学界观点，参照相关司法解释，从解释路径、实质要求、判断要素三个部分展开论述如何认定本罪的“情节严重”

一、“情节严重”的解释路径

“情节严重”这一描述太过宽泛，不能体现入罪的实质要求。在司法适用中，宽泛模糊的表述常常导致法官判决标准各异。我国理论界对本罪“情节严重”的界定主要通过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有观点认为，刑法条例的入罪出罪标准应当予以明确表述，可通过行为主观和客观方面对法益的侵害情况判断是否构成犯罪。^②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对法益损害的“情节严重”只需要通过客观的损害程度判断。^③上述观点都体现出“情节严重”的认定要通过行为对法益侵害的严重程度判断，即行为威胁或损害法益达到需要本罪规制的标准就会受到刑事惩罚。本文认为，这种对法益的损害程度需要通过客观方面表现。首先，行为人的主观思想无法直接侵害法益，需要通过客观行为表达作用于外界，仅以主观恶意的大小判断“情节严重”无法体现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其次，主观意识没有具体形态标准难以统一量化，以主观恶性认定“情节严重”仍然使认定具有不确定性。其三，以客观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作为入罪的判断标准，有利于“情节严重”认定的操作。

“情节严重”的认定应当围绕行为对本罪保护法益的侵害程度判断。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法条描述的行为构成与罪名所处章节，可知本罪保护的法益属于复合法益，在主要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同时，兼顾保护催收行为侵犯到的公民人身权利，并不包含公民的财产权。因此“情节严重”的认定需要通过具体催收行为对公共秩序和公民人身权利的实际侵害程度来判断。需要注意由于本罪不属于财产犯罪，催收非法债务的数额大小

① 陈兴良：《规范刑法学：上册》（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92页。

② 同①，第197页。

③ 张明楷：《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41页。

不是本罪“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本罪规定的催收行为方式与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规制的内容有相似性，且非法侵入住宅罪和非法拘禁罪的法定刑与本罪相同，寻衅滋事罪的法定刑略高于本罪。由此，考量本罪是否构成“情节严重”，需要参考与具体催收行为规制内容相似的上述罪名与解释，根据实际情况以同等标准或稍低的标准认定构成本罪的“情节严重”

二、“情节严重”的实质要求

“刑法并非将所有侵害重要法益的行为都作为刑罚处罚的对象，判断以什么作为刑罚的对象，必须慎重考察对某种行为是否有必要动用刑罚”。^①本罪规定的三种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其行为方式与法益侵害程度存在差异，如果仅形式化地依据法条规定的犯罪构成适用本罪，会产生罪责刑不相适用的情况。因此，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时，一定要重视“情节严重”，把握其实质要求，这样就可以更好地实现本罪立法目的，避免片面地顺应国家治理需要进行机械司法、应急司法。

（一）具有公然性

经过第三章探讨发现三类催收行为表现形式各异，同时都对公民人身权利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侵害。但认定催收行为构成“情节严重”不能仅关注行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侵害，还必须注意本罪处于刑法第六章，认定时应当更加注重对公共秩序的侵害。“公共秩序是不特定人的共同利益在一定规则下运行而形成的和谐、有序的社会生活状态”。^②公共秩序是与社会公众相关的维持社会生活正常运行的规则。由此，笔者认为“情节严重”的催收行为需要体现社会属性，行为应当具有公然性且存在实质侵害。

公然性并不意味着必须在公共场合进行，本质特征在于行为存在被不特定人感知到的可能。因此，“情节严重”的催收行为必须具有被社会不特定人感知到行为正在实施的可能，此时的催收行为就存在对社会不特定多数人利益和公共秩序的危害。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被感知到的可能性需要以社会一般人的角度判断。在商业场所、工作场所、住所周围等地实施非法催收行为都具备公然性。即使在实施违法催收行为时没有人经过，行为未被察觉，但只要是在公共场所实施就具有公然性。例如在无人的夜间街道实施催收行为，即使街上没有行人，但由于其属于公共场所随时都可能有人经过，场所是开放的，人员具有随机性。因此仍具有被察觉的可能，行为存在扰乱公共秩序的不良影响，具有公然性。在私人属性的场所实施违法索债行为不会完全排除公然性。公然性突出行

^① 参见[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总论》，王昭武、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25页。

^② 赵丽丽、李德鹏：《自杀事件中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规制研究》，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第116-124页。

为对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无所顾忌，对损害不特定人的集体利益持无所谓态度。比如在债务人家里使用暴力胁迫手段催收债务，行为激烈造成周围邻居恐慌，此时行为也具有公然性。

（二） 具有实质危害性

本罪“情节严重”的本质在于，将符合催收非法债务罪行为构成的催收行为再附加一定的程度要求，将没有达到程度要求的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排除适用该罪。^①这一程度要求可以理解为催收行为要具备需刑法规制的实质危害性。

从催收非法债务罪最高法定刑为三年的刑罚量来看，该罪系轻罪。催收非法债务行为在日常生活中较为频发，但适用该罪的判决书数量仍较少，很多催收行为仅仅进行了行政处罚。这是因为很多催收行为对该罪法益的侵害不具有实质危害性，未对受害人和 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明显损害。如张某某催收非法债务行政处罚案，^②张某某为讨要抵押物拉扯受害人头发并抓伤其面部，使被害人轻微受伤，公安机关决定对其行政拘留五日。本案中被害人仅轻微受伤，其伤情未达到轻微伤，行为本身也不存在严重情节。因此该催收行为无刑法上的实质危害性，未构成情节严重，不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关注催收行为的实质危害性，不仅能避免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扩张适用，还能防止本罪作为轻罪适用于危害性较高的重罪行为，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行为的实质危害性需要通过可以体现危害结果的要素判断，如受害人的伤情、财物受损情况等。

三、“情节严重”的判断要素

“情节严重”是一个含糊的表述，认定时较为复杂，一般通过行为手段和行为结果展开情节的判断，具体认定时包含多种客观事实要素。催收非法债务罪存在多种类型的行为模式，认定“情节严重”时更无法形成一个单一标准，具体认定时需要结合多要素综合判断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本节将参照相关司法解释和案例，阐述以下各个要素构成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

（一） 法益侵害

非法催收行为的法益侵害在判断“情节严重”时通过行为的实施后果及严重程度表现出来。由于本罪保护的法益是复合法益，因此评价本罪情节严重可以通过行为对个人

^① 参见李腾：《逃税罪的立法革新及司法解构——基于 100 起判决的分析》，载《经济刑法》2020 年第 1 期，第 150 页。

^② 李某诉张 xx 催收非法债务案，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西）行政处罚决字（2023）1718 号。

法益的严重侵害和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破坏两个方面展开。

以行为对个人法益的侵害程度作为情节严重的评价标准在刑法分则较为常见。^①寻衅滋事罪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暴力行为致一人轻伤或两人轻微伤的认定为情节严重。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量刑较轻，应以催收行为构成一人以上轻微伤认定情节严重。这一标准在实务中也已得到普遍认可，如陈某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②，陈某为催收赌债殴打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身体多处轻微伤，司法机关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寻衅滋事罪司法解释还将引发被害人精神失常或自杀等严重后果认定为情节严重，催收非法债务罪也已适用这一认定标准。在李焯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③，李焯的催收行为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的精神压力，引发其割腕自杀未遂，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情节严重，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非法拘禁罪的法条将非法拘禁时进行殴打、侮辱作为从重处罚情节。催收非法债务罪可借鉴这一从重情节规定，实施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催收行为过程中，采用侮辱、殴打手段，作为认定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催收行为需要严重扰乱被害人的住宅安宁，侵犯其居住权才能构成“情节严重”。可以结合催收人侵入住宅手段的恶劣程度、是否携带凶器、对住宅的损害程度等考虑行为对法益的侵害程度。如在芮东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④，芮东雇佣残疾人侵入受害人家中催债，在受害人家中滞留 16 小时，被害人报警后才离开，行为严重扰乱了被害人的住宅安宁与正常生活，达到情节严重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需要注意，侵入住宅的催收行为必须扰乱公共秩序才能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如果行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评价“情节严重”时可以降低对居住权的损害要求。

以行为侵害个人法益造成的结果判断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外，还能评价行为对公共秩序的扰乱。如催收行为在公共场所进行，造成社会公众的不安，产生负面社会影响。又如职业催收团伙，经常进行违法催收活动，常年扰乱正常社会秩序。行为对社会秩序的扰乱和造成的影响难以明确表述，需要通过特殊行为人与特殊场所等要素来体现。应当重视的是，通过媒体传播后扩大的社会影响不属于催收行为造成的结果，不能用扩大后的社会影响评价情节严重。^⑤判断情节严重应当依据行为的客观影响，媒体报道具有不特定性，以媒体报道加持后造成的社会影响评价行为有失客观公正，丧失了司法的独立性。

（二）数量标准

数量标准是可量化的“情节严重”判断要素，通常包含数额、人数、行为次数等内

① 刘仁文：《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法益厘清与规范展开》，载《法学杂志》2023 年第 1 期，第 164 页。

② 顾某某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沪 0106 刑初 353 号。

③ 李焯催收非法债务罪案，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粤 0117 刑初 489 号。

④ 芮冬催收非法债务罪案，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苏 1283 刑初 180 号。

⑤ 陈洪兵：《“情节严重”司法解释的纒繆及规范性重构》，载《东方法学》2019 年第 4 期，第 87 页。

容。认定构成催收非法债务罪可以通过“损坏财产数额”“催收人数”“催收行为次数”“行为持续时间”等判断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催收非法债务罪构成情节严重的“财产数额”可参照寻衅滋事罪的入罪标准。《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①规定了情节严重的认定，以强拿硬要的方式取得财产与物品数额达到1000元或故意毁坏、占有财产与物品的数额达到2000元的，构成情节严重。由于催收非法债务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特殊关系，催收非法债务罪也可按照上述标准以行为方式不同分别确定情节严重的“财产数额”。

“行为多人”可作为认定“情节严重”的判断要素，“多人”是指三人及以上，人数众多通常更容易对债务人形成心理压制。“以此为业”曾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草案中出现，这体现出本罪具有打击职业催收人与催收团体的立法目的。因此以催收为业的专业催收团伙无论是否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都可以作为本罪定罪“情节严重”的判定要素。需要注意的是，公民聚集亲朋好友索要债务，不属于催收团体。

行为次数作为情节严重的认定要素已经在实务界得到了普遍认可，在本罪“情节严重”的认定中也较为常见。“行为次数多次”是指催收人实施违法催收行为的次数达到两年内三次以上，不要求三次行为是同种行为方式，且受到过行政处罚的催收行为仍记入次数。当行为次数作为入罪标准“情节严重”的判断要素时，多次实施的行为整体符合合法益侵害标准即构成犯罪。

行为次数与人数外，“行为持续时间”也属于“情节严重”的数量化判断要素，主要适用于认定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催收行为。该判断要素在司法实践已有体现，如吴某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②，司法机关将吴某扣留被害人在单位两天进行催债的行为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持续时间”可以参照《黑恶犯罪指导意见》第18条^③对非法拘禁罪持续时间及次数的规定，将非法拘禁罪“剥夺人身自由”的要求调整为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限制”人身自由程度。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催收行为累计时间在12小时以上且每次限制人身自由的持续时间达四小时以上即可认定“情节严重”。如果为了催收债务，拘禁他人时间只有几个小时且没有其他情节，则不能将该行为纳入催收非法债务罪以刑法规制。

^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二）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 吴某催收非法债务案，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鲁1702刑初410号。

^③ 《黑恶犯罪指导意见》第18条规定：黑恶势力有组织地多次短时间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他人三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四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十二小时以上的，应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特殊行为人、对象

专业催收非法债务的公司和个人属于本罪认定“情节严重”的特殊行为人。以催收非法债务为业的公司和个人可以从多次催收行为中吸取经验，把握催收行为的限度，在对被害人造成强制并且破坏社会秩序的同时规避刑法处罚。这些职业催收人与公司常和黑恶势力联合，侵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取得不法利益的同时不断地发展壮大，严重威胁社会秩序稳定，使社会公众感受到不安。因此，考量催收行为是否应当以刑法规制，程度是否构成情节严重时，需要对催收人是否具有特殊身份进行考虑。

行为对象是犯罪行为指向的客观存在，包含人和物。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行为对象主要是债务人及相关人。催收人向具有直接债务关系的债务人本人实施违法催收行为，可以理解为事出有因，主观层面的恶性较低。然而对相关人实施催收行为，突破了债务的相对性，体现的主观恶性则较大，可以作为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

针对特殊对象实行非法催收行为，可以从客观层面反映出主观恶性，体现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寻衅滋事罪与催收非法债务罪所属章节相同，保护的法益相似，所以适用本罪“情节严重”的特殊对象可以参照寻衅滋事罪相关的司法解释。寻衅滋事罪出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保护，将“精神病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作为特殊对象认定情节严重。结合催收非法债务罪实践中催收行为针对的对象与本罪保护公共秩序法益的目的，可以将特殊对象以年龄与生理状况的不同展开评价。未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与七十五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由于年龄特殊属于“弱势群体”，进行非法催收行为对其精神或身体的影响较大，可做本罪的特殊对象。妊娠期的妇女、残疾人、精神病人因生理状况特殊需要法律保护，对其实施暴力催收行为构成情节严重。

（四）特殊场合

行为场合的不同可能会影响法益侵害的种类与程度。例如在公共场合或聚众强制猥亵妇女就构成法定刑升格的恶劣情节。刑法中规定的特殊场合常包含“公开场合”“私人住所”等。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是为了防止违法催收行为引发社会公众的不安，本罪规定的催收行为应当具有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能。由此可知公开场合就属于认定催收非法债务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特殊场合。当催收行为在公共场所展开，催收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就超出了行为人与被催收人二者之外，可能会严重影响社会秩序，构成情节严重。公共场所的范围无法一一列举，可以参照《寻衅滋事罪相关司法解释》第5条的相关规

定^①，实质是“不特定人可以随意出入的区域或者人数众多的区域”^②。值得注意的是，各种经营场所的包厢和居民楼的公共区域也属于公共场所，在这些场所实施催收非法债务的行为，也可以作为认定催收非法债务罪“情节严重”的参考要素。

（五）特殊工具

催收时使用危险性较高的工具，属于催收手段恶劣，与普通手段相比更易造成心理压力，具有客观危险性，应当作为判断“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在孙鑫催收非法债务罪一案中^③，孙鑫为催收赌债持械殴打被害人，迫使其写下巨额欠条，司法机关认定其持械催收行为构成情节严重。“持械”作为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在软暴力意见、非法拘禁罪与寻衅滋事罪的相关司法解释中都有体现。因此在催收非法债务罪中使用危险性工具也应当作为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表现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暴力催收行为构成情节严重使用的特殊工具应当为危险性较高的“凶器”，因为暴力行为中持械较为常见，使用凶器才能进一步体现出行为手段的危险性；携带“械具”进行暴力手段之外的其他催收行为可以作为情节严重的考量因素，对“械具”的要求只需参照非法拘禁罪的相关规定。^④

希望以上对情节严重认定要素的理解，能够有助于司法实务适用本罪，但是实务中催收行为形式多变，以上论述可能难以涵盖所有情形。在具体案件认定时，三类催收行为常同时出现，案件经过则较为复杂，因而考量催收行为是否构成情节严重应当综合全案各个要素做出整体性的判断。

①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② 张庆立：《情节犯情节要件解释要素之新探——揭开“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之面纱》，载《上海公安学院学报》第2023年第5期，第31-49页。

③ 孙鑫催收非法债务罪案，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黔0281刑初742号。

④ 刘宪权、陆一敏：《〈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与反思》，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32页。

结语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是为了治理随着民间借贷发展而不断增加的违法催收行为，该罪既维护了公共秩序，又保护了债务人和相关人的个人权益。作为《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的新罪，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难免存在争议。本文秉持限缩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观点，对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展开研究。前期通过相关文献的阅读和对判决书的梳理发现司法适用存在“非法债务”范围模糊、“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情节严重”判断缺失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以“非法债务”“催收行为”“情节严重”这三个客观方面的认定为章节展开论述。

为解决认定“非法债务”范围模糊的问题，提出依据温和的非法一元论，将“非法”的程度以三个维度划分限定适用本罪“非法债务”的范围；接着将“非法债务”与易混淆的其他债务进行界分，排除“自然之债”和“虚构的债务”适用本罪；再结合上述论述展开认定具体债务，得出高利贷以36%为标准构成非法债务、套路贷不属于本罪非法债务、赌债与高利贷性质相似也属于非法债务，并给出了其他非法债务的认定方法。由此合理限定“非法债务”的范围。

为解决“催收行为”界定不清晰的问题，将本罪“催收行为”与日常理解的催收行为从对象、规范意义和强制性三点进行区分；接着论述本罪的主体和对象是否受债务相对性影响这一行为共性问题，认为催收行为主体为一般主体，不限于债权人本人，并且催收对象也不受债务相对性影响，债务人和与其有密切关系的第三人都可是催收行为的实施对象；再依据法条将催收行为划分成“暴力胁迫型”“侵犯自由型”“软暴力型”三种，展开具体行为的界定，明确各行为的限度与特征并简述部分催收行为出现法条竞合如何认定。由此明确界定“催收行为”。

为解决“情节严重”判断缺失的问题，本文通过解释路径、实质要求、判断要素展开对“情节严重”的综合认定。得出需要以客观方面的表现来判断情节，不将非法债务的数额作为本罪情节的判断要素；接着依据本罪保护的法益，明确“情节严重”需要具有公然性和实质危害性；并且参考规制相似行为罪名有关情节严重的标准，展开五个具体判断要素。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催收手段多样，“情节严重”认定标准难以逐一明确，需要结合案件事实综合考量。

限于文章篇幅与笔者水平，文章或存在论述不足或欠妥之处，希望能够对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有所帮助。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劳东燕：《〈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要义：修正提示、适用指南与案例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 [2] 利子平、蒋帛婷：《新中国刑法的立法源流与展望》，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年版。
- [3] 许永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 [4] 陈兴良：《规范刑法学：上册》（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
- [5] 黄永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立法背景与条文解读（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 [6] 高铭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7] 张明楷：《刑法学（上册）》（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
- [8] 张明楷：《侵犯人身罪与侵犯财产罪》，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9] 赵秉志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理解与适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1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年版。
- [11] 周光权：《刑法总论》（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12] [美]乔尔·范伯格：《刑法的道德界限（第二卷）：对他人的冒犯》，方泉译，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 [13] [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总论》，王昭武、刘明祥译，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 [14] 杨万明主编：《〈刑法修正案（十一）〉条文及配套〈罪名补充规定（七）〉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
- [15] 张明楷：《犯罪构成体系与构成要件要素》，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二、期刊类

- [1] 张明楷：《增设新罪的观念——对积极刑法观的支持》，载《现代法学》2020 年第 5 期。
- [2] 汪鹏：《场域性立法背景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规范构造》，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1 期。
- [3] 王红举：《非法催收贷款行为的刑法规制》，载《法学杂志》2019 年第 3 期。
- [4] 张明楷：《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另类解释》，载《政法论坛》2022 年第 2 期。

- [5] 刘艳红：《催收非法债务罪“催收”行为的法教义学展开》，载《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2期。
- [6] 卢建平：《软暴力犯罪的现象、特征与惩治对策》，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年第3期。
- [7] 陈兴良：《民法对刑法的影响与刑法对民法的回应》，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2期。
- [8] 韩康、裴长利：《论“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高利贷”的认定标准》，载《理论界》2021年第9期。
- [9] 吴情树：《催收非法债务罪研究》，载《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年第5期。
- [10] 韦冉：《实质判断下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限缩适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5期。
- [11] 陆青：《试论意大利法上的高利贷规制及其借鉴意义》，载《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 [12] 于佳佳：《刑法对高利贷的“打击点”——以日本法为比照的评析》，载《浙江学刊》2020年第2期。
- [13] 王钢：《德国近五十年刑事立法述评》，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8期。
- [14] 侯乐：《如何规范债务催收——美国〈公平债务催收法〉之镜鉴》，载《银行家》2017年第7期。
- [15] 罗翔：《刑事不法中的行政不法——对刑法中“非法”一词的追问》，载《行政法教学研究》2019年第6期。
- [16] 张文、杜宇：《自然犯、法定犯分类的理论反思——以正当性为基点的展开》，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6期。
- [17] 仇海珍、马天娇：《效力性强制规定与管理性强制规定区分标准研究》，载《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 [18] 刘艳红：《人性民法与物性刑法的融合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 [19] 师晓东：《刑法上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之界定》，载《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 [20] 李霁：《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犯罪认定界分》，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 [21] 杨婧雨：《催收高利贷行为的刑事规制——以《刑法修正案（十一）》为视角》，载《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1年第6期。
- [22] 刘艳红：《袭警罪中“暴力”的法教义学分析》，载《法商研究》2022年第1期。
- [23] 黄京平：《软暴力的刑事法律意涵和刑事政策调控——以滋扰性软暴力为基点的分析》，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 [24] 陈毅坚：《论“胁迫”的结果要素必要性：基于被害人的客观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10期。

- [25] 周洁：《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行为构成》，载《人民司法》2018年第5期。
- [26] 李腾：《逃税罪的立法革新及司法解构——基于100起判决的分析》，载《经济刑法》2020年第1期。
- [27] 刘仁文：《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法益厘清与规范展开》，载《法学杂志》2023年第1期。
- [28] 陈洪兵：《“情节严重”司法解释的歧义及规范性重构》，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4期。
- [29] 刘宪权、陆一敏：《〈刑法修正案（十一）〉的解读与反思》，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 [30] 张庆立：《情节犯情节要件解释要素之新探——揭开“情节严重或情节恶劣”之面纱》，载《上海公安学院学报》第2023第5期。
- [31] 魏东、赵天琦：《刑法修正案的规范目的与技术选择——以〈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为参照》，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5期。
- [32] 曹波、杨婷：《非法催收不予保护的债务入刑的正当根据与规范诠释》，载《天津法学》2020年第4期。
- [33] 赵丽丽、李德鹏：《自杀事件中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规制研究》，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 [34] 张宜培：《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及运用》，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6期。

三、学位论文类

- [1] 宋培峰：《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边界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论文。
- [2] 李夏：《催收非法债务罪客观方面的认定》，山东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3] 刘宇航：《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研究》，辽宁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4] 曾鉴溶：《催收非法债务罪中的非法债务研究》，西南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5] 李之钰：《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客观要件认定研究》，南昌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6] 沙子暄：《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认定研究》，河南大学2022年硕士论文。
- [7] 马瑞国：《论催收非法债务罪中“非法债务”的认定问题》，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8] 葛格：《催收非法债务罪的限缩适用》，华东政法大学2023年硕士论文。
- [9] 王可：《催收非法债务罪的保护法益及其对构成要件的解释》，西南财经大学2022年硕士论文。

四、其他类

- [1] 周光权：《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解与适用》，载《法制日报》2021年10月20日。
- [2] 章阳标：《催收非法债务罪设定的合理性与规范适用》，载《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20日。
- [3] 姚万勤：《准确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应把握好三个重点》，载《人民法院报》2022

年10月27日。

[4] 张明楷：《不能以“套路贷”概念取代犯罪构成》，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10月10日。

致 谢

时光飞逝，转瞬间研究生生涯即将结束。回顾在石河子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我收获了很多，也成长了很多。一路走来，有太多的人需要感谢。

首先，我要向法学院的各位老师致以最诚挚的谢意！他们为我的论文完成提供了或学术或程序上的指导与便利条件。尤其要感谢我导师张瑜副教授对我的悉心指导和关怀，这篇论文的完成离不开张老师的细心指导，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到撰写和修改，无不凝结着张老师的心血，感激之情难以言表！师恩似海，学生将永生难忘！其次，感谢我的室友和同门，他们的陪伴和帮助使我的学习与生活充满乐趣，对我论文写作提供了有效的建议和帮助。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二十多年来，他们含辛茹苦，一直默默地奉献，承受太大的生活重担。正是他们无私的支持和鼓励，才使得我能专注于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作 者 简 介

朱晓宇，女性，生于 1999 年 01 月，籍贯新疆石河子。2021 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21 年 9 月起在石河子大学法律（非法学）专业就读专业硕士研究生。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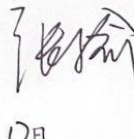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朱晓宇 | 学制 | 三年 |
| 专业 | 法律（非法学） | 研究方向 | 刑法学 |

学术评语：

论文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的罪名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适用为题，着眼于该罪名适用3年来的问题与解决，选题具有理论和实践价值。

文章结构上采取总分结构，从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着手，尔后针对归纳出的几个具体问题逐一展开讨论。论述中，有问题意识，能理论结合实践，有理有据，言之有物，观点能自圆其说并全文保持一致。行文流畅，具有可读性，注释符合规范性要求，文章达到了硕士论文的水平。

指导教师签字：



2024年5月12日